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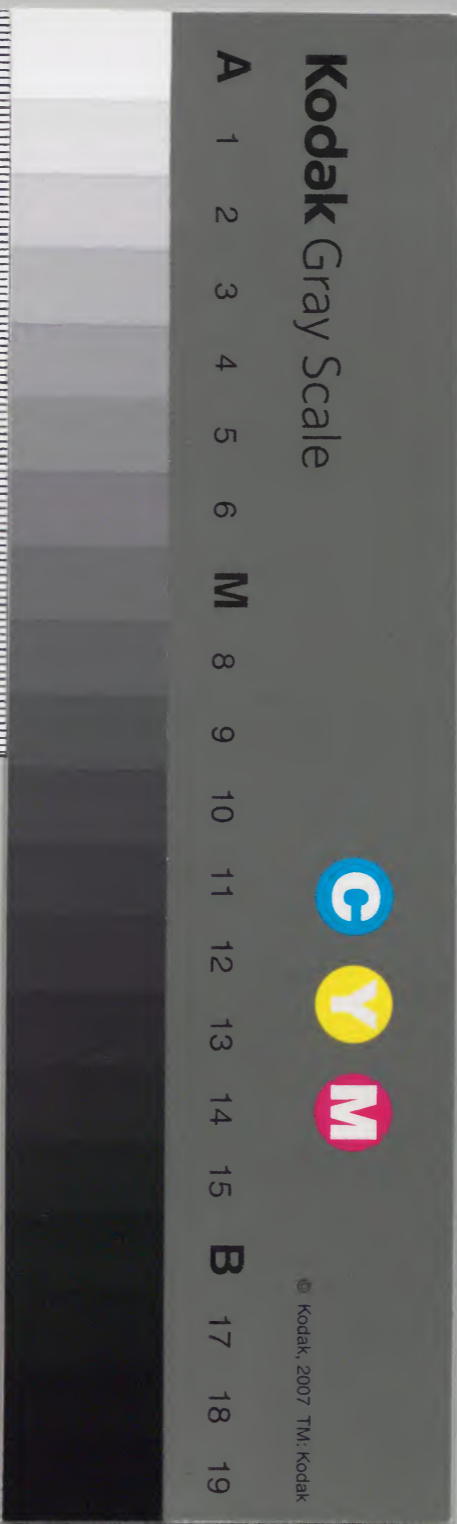
黃帝素問直解

八九終

漢書門類			
一	二	三	四
九	六	九	一
函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漢	書	類	號
二	九	六	九
函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69	
冊數		8 (78)	
函號		300	167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八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至真要大論第七十四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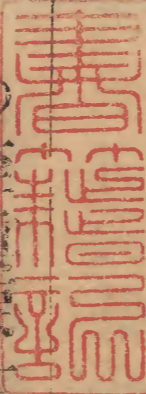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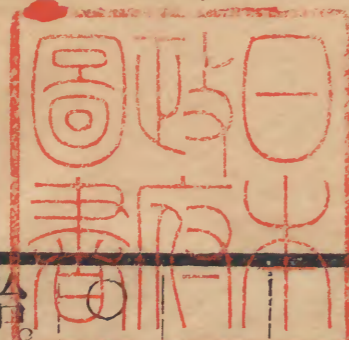
天元紀大論鬼臾區曰謹奉天道請言真要此篇論六氣司天六氣在泉有正化有勝復有標本寒熱有調治逆從五味陰陽制方奇偶謹奉天道合於人身故曰至真要大論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

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也更平聲下同○盈虛即太少

庚壬為太主盈乙丁巳辛癸為少主虛子寅辰午申戌為太主盈丑卯巳未酉亥為少主虛五氣交合盈虛更作六元正紀詳論之故曰余知之矣其六氣不與五運交合分治以司天地者其至何如此承上篇

至真



六十歲之紀而問一歲之六氣也。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

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六氣分治以司天地。此天地之大紀。至神之理。通於人身。

乃入神之通應也。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天地

之所疑也。天地之理。備於人身。此道之所主。而為工之所疑也。帝曰。願聞其道

也。願聞上下相合之道。岐伯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

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

陽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藏

位。命其病者也。三陰三陽六氣司天。各有風熱濕火燥寒之化也。以所臨藏位者。天氣之

所臨。合於人之形藏。各有其位也。如厥陰合肝。少陰合心。腎。太陰合脾。脾。少陽合三焦。膽。陽明合大腸。胃。太陽合小腸。膀胱。各有上下形藏之位。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天氣所臨。合於形藏。而有風熱濕火燥寒之病。帝曰。地化奈何。六氣本化。上臨。乃司天。之化。故問地化奈何。岐伯曰。

司天同候。間氣皆然。間去聲。下同。地化與司天同候。其左右之間氣。亦同候也。

帝曰。間氣何謂。間氣。謂候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

也。五運。行大論云。既氣所在。期於左右。故司上下之左右者。是謂間氣也。間氣。司上下之左右。當與司

天在泉。帝曰。何以異之。間氣。與司天在泉。之氣。何以異之。岐伯曰。主

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主歲者。司天在泉之氣也。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六微旨大論云。

主六十日之一氣。故問氣者。紀步也。六微旨大論云。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二

二

二

二

二

步者六十度而有奇。帝曰善。歲主奈何。主歲者紀歲。六十度即六十日也。故問歲主奈何。

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在泉為酸化。司氣為蒼

化。間氣為動化。司天在泉。司氣間氣。皆為歲主。伯故

司天為風化。厥陰司天。巳亥歲也。陰為味。在泉為陰

故厥陰在泉為酸化。厥陰在泉。寅申歲也。司氣。司歲

之運氣也。丁壬木運。本於天之蒼氣。故司氣為蒼化。

間氣。上下左右之氣也。五運行大論云。上見太陽。則

左厥陰。上見少陰。則右厥陰。太陽在下。左厥陰。少陰

在下。右厥陰。辰戌子午。厥陰居司天之左右。丑未卯

酉。厥陰居在泉之左右。故間少陰。司天為熱化。在泉

為苦化。不司氣化。居氣為灼化。子午之歲。少陰司天

陰在泉。為苦化。戊癸化火。少陽司氣。少陰君火。不司

氣化。所以然者。六氣之中。有二火。少陽相火。合司氣

之化。而君火之尊。不與也。少陰不司氣化。而間氣則

居。故居氣為灼化。灼。火之燔灼也。蓋上見厥陰。左少

陰。上見太陰。右少陰。厥陰在下。左少陰。太陰在下。右

少陰。巳亥丑未。少陰居司天之左右。寅申辰戌。少陰

居在泉之左右也。太陰司天為濕化。在泉為甘化。司氣為

化。間氣為柔化。丑未之歲。太陰司天為濕化。辰戌之

天之齡氣。故司氣為齡化。蓋上見少陰。左太陰。上見

少陽。右太陰。少陰在下。左太陰。少陽在下。右太陰。子

午寅申。太陰居司天之左右。卯酉巳亥。太陰居

在泉之左右。故間氣為柔化。柔。土之濡弱也。少陽

司天為火化。在泉為苦化。司氣為丹化。間氣為明化。

寅申之歲。少陽司天為火化。巳亥之歲。少陽在泉為

苦化。戊癸化火。本於天之丹氣。故司氣為丹化。上見

太陰。左少陽。上見陽明。右少陽。太陰在下。左少陽。陽

明在下。右少陽。丑未卯酉。少陽居司天之左右。辰戌

子午少陽居在泉之左右故陽明司天為燥化在泉
 間氣為明化明火之光明也
 為辛化司氣為素化間氣為清化卯酉之歲陽明司
 天為燥化子午之
 歲陽明在泉為辛化乙庚化金本於天之素氣故司
 氣為素化上見少陽左陽明上見太陽右陽明少陽
 在下左陽明太陽在下右陽明寅申辰戌陽明居司
 天之左右巳亥丑未陽明居右泉之左右故間氣為
 清化清金太陽司天為寒化在泉為鹹化司氣為立
 之清肅也化藏如字○辰戌之歲太陽司天為寒
 化間氣為藏化藏如字○辰戌之歲太陽司天為寒
 化水本於天之立氣故司氣為立化上見陽明左太
 陽上見厥陰右太陽陽明在下左太陽厥陰在下右
 太陽卯酉巳亥太陽居司天之左右子午寅申太
 陽居在泉之左右故間氣為藏化藏寒之凝斂也故
 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乃

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六氣各有所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之分治其中復

有酸苦甘辛鹹五味蒼黔丹素立五色故必明五味
 五色所生而合於五藏之所宜然後乃可以言六氣
 化之盈虛病生之端緒也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

化之行也何如

上文岐伯云地化與司天同候是厥
 陰司天其化以風厥陰在泉其化亦

以風也帝故
 舉而問之

岐伯曰風行於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

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天地合氣

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

之謂也

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六氣為本故所謂本
 也不但風氣為然其熱濕火燥寒之氣皆然

故餘氣同法六氣司天而本乎天者即天之氣也六
 氣在泉而本乎地者即地之氣也司天在泉皆本六

氣故天地合氣一歲六分之故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六節之氣各有所宜，不宜則病。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即此六節分而萬物化生之謂也。帝曰：其主病何如？失病機，是六氣為萬物之主，不宜則病。故問主病何如？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則病故問主病何如？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司歲五運五行主歲也，備物隨五行所主之運，備五行所屬之物也。隨司歲之氣以備物，則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故帝曰：先歲物何也？五運五行六歲始復，先無遺主矣。帝曰：先歲物何也？五運五行六歲始復，先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萬物之性不外五行，隨五行所主之氣，備五行所屬之物，乃得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氣者何如？五運六氣亦五行，故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六氣合五運，司氣者必與主歲同，謂之專精。然司氣者多不能盡與主歲同，而有有餘不足也。六十

惟乙卯乙酉丙辰丙戌丁巳丁亥戊子戊午戊寅戊申巳丑巳未十二年司氣與主歲同。帝曰：

非司歲物何謂也？非司歲所備之物何？岐伯曰：散也。

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

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非司歲所備之物，其氣

異也。所謂異等者，氣味有薄厚，薄則不足，厚則有餘。

性用有躁靜，躁則劣，靜則優。自氣味薄厚，性用躁靜

推之，則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即此質同異等之謂也。帝曰：歲主藏害何謂？猶

病也。五運五行謂之歲主，五運五行合岐伯曰：以所

於五藏不和則病，故問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

不勝命之，則其要也。水火金木土相為勝制，受制則

之則其藏害。帝曰：治之奈何？藏害而治。岐伯曰：上淫

之大要也。帝曰：治之奈何？藏害而治。岐伯曰：上淫

於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司天在泉之理。備於人身。故舉

上下外內。以明藏害之治。上淫於下。謂司天之氣。淫勝其在下之運氣。當以所勝平之。如少商金運。火熱司天。平以鹹寒之類。外淫於內。謂在泉之氣。淫勝其在內之運氣。當以所勝治之。如少宮土運。風木在泉。治以辛涼之類。曰平。曰治。言治之。如少宮土運。風木在泉。而得其平。平之而得其治也。帝曰：善。平氣何如。無下外內之勝制。謂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人身之氣。合於天地。故當謹察陰陽所在而調

和之。大要以平為期。正者正治。言陽盛治陽。陰盛治陰。正治而得其平也。反者反治。言陽虛而陽反盛。陰虛而陰反盛。無容正治。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

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

平。陰之所在寸口。何如。上文岐伯云。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靈樞禁服論云。人迎主中。寸口主外。兩者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如是者。名曰平人。帝並舉其言。謂寸口乃脈之大會。而陰之所在寸口。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五運何如。陰少陰也。

戊癸化火。以戊癸之歲為南政。甲乙丙丁巳庚辛壬之歲為北政。故視歲之南北。可知其政矣。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甲乙丙丁巳庚辛壬北政。之歲。如卯酉陽明司天。而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不司氣化。則不與歲運相通。故寸口之脈。不應。君火之氣。

也。少陰不司氣化而左右之間氣則居，如當厥陰在泉，則少陰居厥陰之右，故右不應。言右位之少陰不應於寸口，當太陰在泉，則少陰居太陰之左，故左不應。言左位之少陰不應於寸口也。戊癸配地支，南政之歲，如子午少陰司天，少陰君火，不司氣化，故寸口之脈不應於君火之氣也。如居左右之間氣，而厥陰司天，則右位之少陰不應於寸口。太陰司天，則左位之少陰不應於寸口。六微旨大論云：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不應於右，太陰治之，是少陰居厥陰之右，太陰之左，故厥陰則右不應，太陰則左不應也。不應者，少陽相火，應在中之運，而少陰君火之尊，不司氣化，不司氣化，故不見於寸口也。五運行大論云：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故申明諸不應者，不當求之於診。若反其診而求之，則可見矣。反，猶離也。由此觀之，則陰之所在寸口，當明。帝曰：尺候何如。因寸而問其義，而不診其脈也。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無窮。此之謂也。上文北政之歲，三陰在泉，則寸不應也。以寸推尺，如三陰在上，則尺不應。一如其寸也。上文南政之歲，三陰司天，則寸不應。故曰：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也。以寸推尺，如三陰在泉，則尺不應。一如其寸也。凡此不應，但論少陰。今日三陰，以少陰居厥陰之右，少陰居太陰之左，是左右同。左右同者，以太厥之左右而論少陰也。故引六元正紀大論之言，謂知其要者，舉一可以類推。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即此尺候之謂也。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上天下地之氣，勝其運氣，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於內之意，而復問也。

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申。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數音朔下

同。厥陰在泉。寅申歲也。厥陰主風。風淫所勝。則塵土飛揚。故地氣不明。地氣不明。則平野昏昧。風動發陳。故草乃早秀。靈樞經脈論云。胃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申。數欠。脾脈上膈。袂咽。病則食不下。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手厥陰之脈。循胸出脇。病則胸脇支滿。心痛。此厥陰風勝。而胃土脾土受病也。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瞋。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

蟲不藏。處去聲。下命處之處。同頰音拙。惡去聲。下同。藏如字。○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少陰主熱。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焰浮川澤。則陰處反明。靈樞經四時氣論云。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寒熱皮膚痛者。肺病也。目瞋。齒痛。頰腫。惡寒發熱。如瘧者。陽明病也。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者。少陰火熱之氣也。民病如是。火淫金病也。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隘腫。喉痺。陰病見血。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臃如結。臄如別。焯音純。折音舌。見音現。下見同。○回猶曲也。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太陰土也。土生萬物。故草乃早榮。太陰主濕。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謂塵埃巖谷皆昏昧也。濕淫水溢。故土色之黃。反

見其黑。水土皆為至陰。黃反見黑。乃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土濕而火寒也。經脈論云。三焦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焯焯。益腫喉痺。此三焦火氣虛也。陰病見血。脾絡虛也。少腹痛腫。不得小便。水道不行也。又云。膀胱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如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臃如結。臄如裂。此太陽水寒病也。民病如是。乃土濕火寒。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土勝水病也。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溺鳥去聲。下同。少陽在泉。已亥歲也。少陽主火。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火勝則熱。熱極生寒。故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皆少陽三焦火熱病也。少陽少陰皆屬於火。火淫金病。與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瞋。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噎乾面塵。

身無膏澤。足外反熱。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陽明主燥。燥淫所勝。則霧霧清。瞋。霧霧清。瞋。霧霧清。瞋。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民病如。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掣。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噎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掣。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噎痛頷腫。舉音高。下同。見如字。○太陽在泉。丑未歲也。病形論云。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掣而痛。經脈論云。小腸是動。則病噎痛。頷腫。小腸者。心之府。故上衝心痛。血見。民病如。帝曰。善治之奈何。六氣淫勝。發為是。水淫火病也。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上文諸氣在泉。如風淫於內。木氣勝也。金能平之。故治以辛涼。辛涼

太過則佐以苦辛涼不及則佐以甘蓋苦勝金而甘生金也木氣急而虛則以甘緩之風邪勝而實則以辛散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

發之熱淫於內火氣勝也水能平之故治以鹹寒鹹寒太過則佐以甘鹹寒不及則佐以苦蓋甘勝

水而苦助寒也火氣急而虛則以酸收之火生於木補其母也火邪勝而實則以苦發之苦性雖寒本於

火味故曰發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發猶散也

之以淡泄之濕淫於內土氣勝也濕為陰故治以火過則佐以淡蓋酸生火而淡泄火也土氣虛而

陰濕則以苦燥之土氣滯而不行則以淡泄之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於內

熱氣勝也水能平之故治以鹹冷冷猶寒也鹹冷太過則佐以苦鹹冷不及則佐以辛蓋苦味生土能制

其水而辛則能生水也以酸收之以燥淫於內治以苦發之與上文熱淫於內同一義也

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淫於內金氣勝也火能平之故治以苦溫苦溫太過

也金氣不足則佐以甘辛蓋甘生金而辛助金也苦溫不及金氣猶盛更以苦下之下猶制也

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以甘熱甘熱太過水氣不足則佐以苦辛蓋苦性寒而助水辛屬金而生水也甘熱不及水氣猶盛

則以鹹寫之申明佐以苦辛辛為金味以生水乃以辛潤之苦為寒性以助水乃以苦堅之凡此佐治

之法義各不同學者當隨其所宜以為佐治可也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

上文論在泉之氣此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

復問天氣之變何如

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溏泄痕水閉。蟄

蟲不去。病本於脾。衝陽絕。死不治。強去聲下同。厥陰司天。巳亥歲也。

風淫所勝。則太虛如塵埃之昏昧。雲物以擾而不寧。冬寒春風。寒生春氣。本於寒而生春氣之風也。風性

撓動。故流水不冰。經脈論云。脾脈屬脾絡胃。上膈挾

咽。其支者。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

胃脘痛。腹脹。食不下。心下急痛。溏泄痕水閉。民病如

是。乃風淫木勝脾土病也。蟄虫不去者。蟄虫藏於中

土。土氣不舒。故不去也。去猶出也。凡此皆病本於脾

若陽明胃脈之衝陽絕。則死不治。衝陽在足跗上動

脈應手。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

者是也。胸中煩熱。噤乾。右肱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

血泄。鮎衄。噎嘔。溺色變。甚則瘡瘍。胛腫。肩背臂

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臈。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

於肺。尺澤絕。死不治。少陰司天。子午歲也。熱淫所勝

也。民病胸中煩熱。噤乾。右肱滿。皮膚痛。寒熱欬喘。火

盛而肺金病也。大雨且至。言怫熱之時。且有雷雨之

至。雨雖至。而火氣盛。故唾血。血泄。鮎衄。火淫其血液

也。噎嘔。溺色變。火淫其水津也。甚則瘡瘍。胛腫。火淫

其肌肉也。經脈論云。肺脈起於中焦。循膈。臂內。是動

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氣盛。則肩背痛。

風寒汗出。氣虛。則肩背痛。寒。溺色變也。凡此民病。皆

本於肺。若肺脈之尺澤絕。則死不治。尺澤。在肘內廉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十一

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於腎。太谿絕。死不治。太陰司天。丑未歲也。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沉陰布而雨降。則雨變枯槁。言草之枯槁。因雨濕而滋潤也。靈樞五邪篇云。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又經脈論云。腎是動。則病飢不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也。凡此附腫骨痛。諸病。皆本於腎。若腎之太谿脈絕。則死。少陽不治。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之動脈也。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胛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軌衄。病本於肺。天府絕。死不治。惡去聲。○少陽司天。寅申歲也。

少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受火淫。故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火淫肺金也。五邪篇云。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是也。色變黃赤。即上文之溺色變也。傳而為水。言色變黃赤。乃火淫水熱。傳為水病也。身面胛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軌衄。即上文瘡瘍胛腫。欬喘唾血。血泄。軌衄。胸中熱。煩之病。故病亦本於肺。火淫金病也。若肺脈之天府絕。則死。天府在腋下三寸。動脈應手者是也。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肘脇痛。寒清於中。感而瘧。大涼華候。欬。腹中鳴。注泄。鶩溇。名木斂。生苑於下。草焦上首。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噎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背瘍。瘡。瘞。蟄蟲未見。病本於肺。

太衝絕。死不治。未舊本訛來今改。○陽明司天。卯酉榮。草乃晚生。肝血不榮。養其筋骨。而筋骨內變。則民病左。眩。勝痛。寒清之。金氣客於中。則感而為瘧。春行秋令。則大涼。革候。革候則病。欬。腹中鳴。注泄。驚。溇。矣。木乃晚榮。則名木斂。而生氣鬱於下。草乃晚生。則草焦。上首而瘁於上。經脈論云。膽是動。則病心。脇痛。不能轉側。肝是動。則病溢。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也。目為肝竅。故目昧。膽脈起於目。銳眚。故皆瘡。瘡。瘡癰者。肝血虛也。蟄虫未見者。蟄虫見於春。今草木晚發。故蟄虫未見。而病本於肝。若肝脈之太衝絕。則死不治。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肝經之俞也。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於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衄。衄。善悲。時眩。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血泄。衄。衄。善悲。時眩。什。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蒸。肝攣。肢腫。心澹。

滯大動。胸脇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嗝。乾。甚則色。始。渴而欲飲。病本於心。神門絕。死不治。太陽司天。辰戌歲也。寒淫

所勝。則寒氣反至。反至者。非其時也。水且冰者。凍已解。而水且冰也。寒氣凝斂。則血變於中。而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善悲。時眩。什也。血變於中。外不發。為癰瘍。則內嘔。血而血泄。衄。衄。此寒勝。火鬱之病也。若運火炎烈。而寒氣上淫。則雨暴。乃雹。火受水制。則胸腹滿。經脈論云。心主包絡。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肢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又云。心是動。則病嗝。乾。心痛。渴而欲飲。甚則色。始。火從水色也。凡此諸病。乃水淫。火鬱。皆本於心。若心脈之神門絕。死不治。神門在掌後銳。所謂動氣。知其藏也。總結上文。而言脾之衝陽。肺之尺澤。天府。腎之太谿。肝之太衝。心之神門。皆動脈。應手。所謂動氣。診其動氣。而知其五藏之死。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十三

也。生帝曰。善治之奈何。司天氣勝發為岐伯曰。司天之

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

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故上文在泉曰。治上淫於下。

所勝平之。故此司天曰。平。平猶治也。風淫所勝。木

氣勝也。金能治之。故平以辛涼。辛涼太過。則佐以苦

辛涼不及。則佐以甘。蓋苦勝金而甘生金也。木氣急

而虛。則以甘緩之。風邪勝而實。則以酸寫之。以明不

但金味能寫。而木之本味亦能寫也。寫猶達也。達之

所以散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熱

之也。所勝火氣勝也。水能治之。故平以鹹寒。鹹寒太過。則

佐以苦甘。甘為土味。以勝水。苦為火味。以平寒也。鹹

寒不及。則以酸收之。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

收之。而助其鹹寒也。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

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

辛。以汗為故而止。濕淫所勝。土氣勝也。濕氣為陰。火

不及。則佐以酸。苦熱太過。則佐以辛。蓋酸為木味。以

生火。辛為金味。以生水也。土氣寒濕。以苦燥之。土氣

炎燥。以淡泄之。泄。滲泄也。寒類於濕。燥類於熱。濕上

甚而熱。是寒熱相兼。既濕且燥。宜從外解。故治以苦

溫。苦溫所以散寒濕也。佐以甘辛。甘辛所以滋燥熱

也。必以汗為復其故而病可止。此土淫所勝。而有寒

濕燥熱。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

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鹹冷。舊本訛酸冷。令改。○

治之。故平以鹹冷。鹹冷太過。則佐以苦甘。苦為火味。

以平冷。甘為土味。以勝水也。鹹冷不及。則以酸收之。

收之。而助其鹹冷也。火淫而熱氣過盛。以苦發之。發

之。而熱氣內減。仍以酸復之。此以苦發之。以酸復之。

上文熱淫所勝。未之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佐以酸辛。

言也。故復言熱淫同。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佐以酸辛。

以苦下之。燥淫所勝。金氣勝也。火能治之。故平以苦。溫苦溫不及。則佐以酸。苦溫太過。則佐以辛。蓋酸生火而辛生水也。燥淫而金氣過盛。則以苦下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以鹹寫之。故平以燥氣之辛。火氣之熱。辛熱不及。則佐以甘苦。甘生金而苦助火也。辛熱太過。則以鹹寫之。凡此佐平之法。味各不同。理無不合。學者當隨其所宜。以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上文治為佐平可也。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上文治是以所勝氣味。治平淫勝。倘氣味太過。岐伯曰。風司則邪氣反勝。故承上文之意而復問之。岐伯曰。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先舉之勝氣。以明之。上文云。風淫於內。治以辛涼。是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清氣反勝。今當治以酸溫。酸生火。溫勝清也。酸溫不及。清氣猶勝。則佐以苦甘。甘生金也。凡此治以溫太過。金氣過虛。則佐以甘。甘生金也。凡此治以

金之清氣反勝。味屬於辛。乃以辛而如是。以平之。上文在泉氣勝。則曰治。司天氣勝。則曰平。今論在泉。亦曰平。以明治之。即所以平之。平之。即所以治之。故於此復言平之。下文司天邪勝。并不言平也。熱司於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上文云。熱淫於內。治以鹹寒。是熱司於地。寒反勝之。寒氣反勝。今當治以甘熱。甘勝水。熱勝寒也。甘熱不及。寒氣猶勝。則佐以苦辛。苦生金也。甘熱太過。水氣過虛。則佐以辛。辛生水也。凡此治佐以水之寒氣反勝。味屬於鹹。乃以鹹而如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是。以平之。上文云。濕淫於內。治以苦熱。是濕司於地。熱反勝之。熱氣反勝。今當治以苦冷。苦性寒。而冷勝熱也。苦冷不及。熱氣猶勝。則佐以鹹。鹹助冷也。苦冷太過。熱氣過虛。則佐以甘。甘勝水也。凡此治佐以火之熱氣反勝。味火司於地。寒反勝之。屬於苦。乃以苦而如是。以平之。

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上文云。火淫於內。治以鹹冷。是火司於地。寒反勝之。寒氣反勝。今當治以甘熱。甘勝水而熱溫。寒也。甘熱不及。寒氣猶勝。則佐以苦。苦助熱也。甘熱太過。寒氣過虛。則佐以辛。辛生水也。凡此治佐。以燥水之寒氣反勝。味屬於鹹。乃以鹹而如是。以平之。

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以辛平之。以和為利。辛寒舊本訛平寒。辛平舊本訛酸平。今改。反勝之。熱氣反勝。今當治以辛寒。辛生水而寒勝熱也。熱反勝。而金氣過虛。則佐以甘。甘生金也。凡此治佐。以燥司於地。味屬於辛。乃以辛而如是。以平之。上文所佐之味。皆因反勝之味。有太過不及。而佐之。此所佐之味。不因辛寒之太過不及。仍因燥金之太過不及。是佐司地之味。不佐所勝之味也。至以辛平之。亦言司地之味。不言所勝之味。是佐雖不同。大要以和為利爾。

蓋治所勝之味。未得其平。佐之得宜。則司地之氣自和。司地之氣。未得其平。佐之得宜。則所勝之氣亦和。凡此。乃以和為利。貴學者之能善悟也。

寒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上文云。寒淫於內。治以甘熱。是今當治以鹹冷。鹹助水而冷勝熱也。鹹冷太過。則佐以甘。甘勝水也。鹹冷不及。則佐以辛。辛生水也。凡此治佐。以火之熱氣反勝。味屬於苦。乃以苦而如是。以平之。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岐伯曰。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上文云。風淫所勝。平以辛涼。是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清氣反勝。今當治以酸溫。佐以甘苦。與司地邪。

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上文云。熱淫所勝。平以鹹寒。是熱化於天。寒反勝之。寒氣反勝。今當治以甘溫。甘溫不及。

則佐以苦酸。若生甘而酸生熱也。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上文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反勝。今當治以苦寒。苦寒不及。則佐以苦。火化於天。助其寒也。苦寒太過。則佐以酸。酸生火也。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上文云。火淫所勝。平以鹹冷。是火化於天。寒反勝之。寒氣反勝。今當治以甘熱。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上文云。燥淫所勝。平以苦溫。是燥化於天。熱反勝之。熱氣反勝。今當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其義一也。帝曰。六氣相勝。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上文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是寒化於天。熱反勝之。熱氣反勝。今當治以鹹冷。佐以苦辛。其義一也。

奈何。上文邪勝。乃氣味太過。故復有六氣相勝之問。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

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大風數舉。俛蟲不滋。胠脇

氣并。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

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噎咽不通。厥陰

之勝。風氣勝也。風勝。則耳鳴頭眩。鳴眩無定。則憤憤欲吐。欲吐不吐。則胃脘如寒。凡此鳴眩欲吐如寒。皆火風數舉之所致也。風者木也。木尅其土。則俛蟲不滋。不滋。燥而不潤也。木氣內逆。不能樞轉。從外。則胠脇氣并。化而為熱。熱鬱於下。則小便黃赤。熱鬱於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熱鬱於下。不和於中。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熱鬱於上。不和於中。甚則嘔吐。噎咽不通。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下反動。氣遊三焦。炎暑至。木乃津。草乃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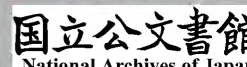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十七

嘔逆躁煩。腹滿痛澹泄。傳為赤沃。齊勝同。少陰之勝。熱氣勝也。熱勝則心下熱而善飢。熱勝于上。不足于下。則臍下反動。臍下相火之所居也。臍下反動。則氣遊三焦。三焦少陽也。少陰少陽兩火相合。氣如炎暑。故炎暑至。至極也。炎暑已極。則木乃流津。草乃焦萎。少陽三焦不和。則嘔逆。少陰心腎不交。則躁煩。君相二火。逆于中土。不能外出。則腹滿痛澹泄。甚則傳為赤沃。赤沃。血液也。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臑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兩數至。燥化乃息。少腹滿。腰脛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附腫。飲發於中。附腫於上。息。舊本訛見。今改。○太陰之勝。濕氣勝也。濕勝則火

鬱。故火氣內鬱。火鬱。則瘡瘍於中。從中而流散於皮膚之外。其瘡瘍在臑脇之皮膚。故曰病在臑脇。若瘡瘍於中。不能流散於外。甚則心痛而熱格矣。熱格於上。則頭痛喉痺項強。此火氣內鬱而有如是之病也。若非火氣內鬱。而太陰之氣獨勝。則濕氣內鬱。濕氣為寒。故寒迫下焦。太陰主濕。太陽主寒。寒迫下焦。則太陽之氣不能從經脈而開於外。故痛留巔頂。而互引眉間。蓋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從眉間而上。額交巔也。濕氣內鬱。則太陰之氣不能從經脈而開於內。故胃滿。兩濕之氣數至。而燥化乃息。蓋太陰之脈屬脾絡胃。此脾胃不和。燥濕之氣。不相交濟而然也。少腹滿。腰脛重強。內不便。善注泄。此太陽寒水之為病也。足下溫。頭重。足脛與附皆腫。飲發於中。而附腫於上。此太陰濕土之為病也。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燥。草萎水涸。介蟲乃屈。少腹痛。下

沃赤白。少陽之勝。火氣勝也。火勝。故熱客於胃。胃絡通心。故煩。心心痛。火熱上炎。則目赤。火熱在中。則欲嘔。嘔酸善飢。水陰不濡。空竅。則耳痛。火熱在氣。下行水府。則溺赤。水火陰陽。不相交濟。則善驚譫妄。暴熱而消。燥萬物。則草萎水涸。金類之介虫。乃屈。火熱之氣。傷其血液。則少腹痛。下沃赤白。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肱脇痛。溏泄。內為噤塞。外發癩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乃殃。胸中不便。噤塞而欬。便平聲。下同。○陽明之勝。金氣勝也。金勝。故清發於中。金勝木虛。故左肱脇痛。清發於中。故大便溏泄。塞乾塞也。癩疔。猶瘡疔也。經脈論云。肝是動病。丈夫遺疔。甚則噤乾。此肝木受病。故內為噤塞。外發癩疔。金氣勝。故大涼肅殺。大涼肅殺。則草之華英改容。木類之毛虫。乃殃。經脈不能從肝貫膈。上注於肺。故胸中不便。噤。太陰之勝。凝凜且至。非時水冰。羽乃後化。痔寒而欬。

瘧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乃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胃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泣音瀉。否批上聲。下同。陰氣勝也。寒勝。則凝凜且至。有非時之水冰。水寒氣勝。火熱受制。故火類之羽虫。後時生化。寒勝火鬱。則瘧瘧乃發。痔與瘧。皆寒勝火鬱之病也。寒氣厥逆而入於胃。則內生心痛。皆寒勝火鬱之病也。寒氣厥逆而入則陰中乃瘍。陰中乃瘍。則隱曲不利。從陰中而互引陰股。則筋肉拘苛。筋攣急。曰拘。肉暴痛。曰苛。內則血脉凝瀉。外則絡滿色變。通評虛實論。帝有經虛。絡滿之問。或為血泄。血脉凝瀉。而下泄也。皮膚否腫。絡脉色變。而外浮也。皮膚否腫。則腹滿食減。或為血泄。則熱反上行。熱反上行。則頭項凶頂。腦戶中皆痛。甚則



目如脫。經脈論云：足太陽之脈，病衝頭痛，目似脫，瘧瘧，頭顛項痛。若寒入下焦，決瀆有乖，則傳為濡瀉。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

清。佐以苦辛，以酸寫之。甘者土之味，清者金之氣。土金相生，以治厥陰。風木之勝，以助其甘，清也。木性條達，酸主收斂，反其性而斂之。

則寫之。故以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寫之。

酸寫之。辛者金之味，寒者水之氣。金水相生，以治少陰。火熱之勝，佐以苦鹹者，苦雖火味，其氣則寒，鹹為水味，所以助其辛寒也。火性急速，反其性而緩之，則寫之。故以甘寫之。

性而緩之，則寫之。故以甘寫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

佐以辛甘，以苦寫之。鹹者水之味，熱者火之氣。太陰土燥，鹹以治之。太陰土濕，熱以治之。佐以辛甘者，土氣有餘，辛以散之。土氣不足，甘以資之。土性喜溫，反其性而寒之，則寫之。土性喜潤，反

以資之。土性喜溫，反其性而寒之，則寫之。土性喜潤，反

其性而燥之，則寫之。苦為火味，性燥而寒，故以苦寫之。

土位中央，灌溉四旁，氣貴和平，故其治佐如此。下文

陽明之勝，亦言以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

苦泄之。其義一也。少陽之治，與少陰同。苦為火味，故不曰佐以

甘寫之。少陽之治，與少陰同。苦為火味，故不曰佐以

助其辛。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酸

寒也。木味溫，為火氣。木火相生，以治陽明。金氣之勝，陽明

有燥金之氣，有清金之氣，燥氣有餘，故佐辛以散之。

清氣不足，故佐甘以資之，以苦泄之，而所以泄也。太陽

陰也，不曰寫，而曰泄者，以明寫之，乃所以泄也。太陽

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苦酸，以鹹寫之。苦舊本訛辛，今改。甘為土味，

熱為火氣，火土相生，以治太陽。寒水之勝，佐以苦酸

者，木火相生，所以助其甘熱也。水性善下，反其性而

之。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俛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滿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衝陽絕。死不治。如焉受制。既乃復也。其氣雖復。經脈未和。故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風氣盛。故偃木飛沙。木盛土衰。故俛蟲不榮。厥心痛者。靈樞厥病篇云。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汗發。風傷肌腠也。嘔吐。肝氣逆也。肝氣逆。故飲食不入。入而復出也。筋骨掉眩。風氣盛也。清厥。手足清冷。厥逆也。甚則木尅其土。病入於脾。故食痺而吐。痺。閉也。上閉不達。故吐也。若木盛土衰。至胃脈之衝陽絕。則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欬。少腹絞痛。死不治。

火見燔炳。嗑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瘖。心痛。鬱冒。不知人。乃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痠。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痲痺。疹瘡。癩。癰疽。瘰癧。甚則入肺。欬而鼻淵。天府絕。死不治。便如字。○受制而復。經脈未和。故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欬。少陰從下而上。故少腹絞痛。上合君火。故火見燔炳。嗑燥。熱氣下逆。則分注。分小便之水。津從大便。而如注也。時止者。時注時止。止而復注也。氣動於左。少陰之腎氣也。上行於右。上乘於肺也。上乘於肺。故欬。皮膚痛。肺主聲。肺病。故暴瘖。心屬少陰。熱氣有餘。故心痛。痛極。則鬱冒。不知人。熱氣內鬱。則生外寒。故外乃洒淅惡寒。內則振慄。譫妄。若寒已而熱。則渴而欲飲。若譫妄已。則少氣。振慄已。則骨痠。陰陽水火。不交會於中土。則隔腸不便。外則發為浮腫。

腫土氣并虛故或噦或噫少陰之氣先鬱後復先鬱則赤氣後化後復則流水不冰而熱氣大行金類之介虫不復熱行於外則病痲疹瘡瘍癰疽瘰癧熱其入肺則欬而鼻淵若火盛金衰至肺脉之天府絕則死不

治太陰之復濕變乃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

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

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瘰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

則入腎竅寫無度太谿絕死不治太陰受制則濕氣不舉今太陰

之復濕變乃舉受制而復經脉未和故體重中滿食飲不化濕為陰氣上厥則胸中不便便猶利也

胸中不便則飲發於中而欬喘有聲矣大雨時行土之濕也鱗見於陸土濕水汎也濕傷太陽之經脉則頭頂痛重而掉瘰尤甚濕傷陽明之經脉則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濕邪入腎而竅寫無度前後二陰

者腎之竅前陰水竅俱從大便而出故曰竅

寫若土盛水衰至腎脉之太谿絕則死不治少陽之

復大熱將至枯燥燔蕪介蟲乃耗驚瘵欬衄心熱煩

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矐瘵火氣內

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瘧惡寒鼓慄寒

極反熱盛絡焦槁渴飲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

而為水傳為胛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尺澤絕死不

治便如字○少陽受制則熱氣不行今少陽之復大

熱將至熱將至則枯燥燔蕪金受火刑則介虫乃耗民病驚瘵欬衄火刑肺金之病也心熱煩躁火氣

乘心之病也少陽三焦之氣不和則小便數而外憎風便數憎風則厥氣上行厥氣上行則面如浮埃目乃矐瘵此少陽厥氣上行而生陽之氣不榮於面目

也。若火氣內發，則上為口糜，中為嘔逆，下為血溢，血泄。此少陽火氣內發，而三焦之氣不和於上中下也。少陽之氣發為瘧病，則惡寒鼓慄，寒極反熱，熱則噤絡焦槁，渴飲水漿，溺色變為黃赤，此少陽瘧發之病也。少氣脈萎化而為水，傳為臍腫，此少陽元真之氣內虛也。甚則邪火入肺，欬而血泄，致火盛金衰而肺脈之尺澤絕。陽明之復，清氣乃舉，森木蒼乾，毛蟲乃厲，病生肱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吞滿腹脹而泄，嘔苦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太衝絕，死不治。

陽明受制，則清氣不舉。今陽明之復，則清氣大舉，木受金刑，則森木蒼乾，毛蟲乃厲，厲猶病也。病生肱脇，氣歸於左。肝木病也。善太息，膽木病也。甚則清氣太過而心痛，以及吞滿腹脹而泄。陽明氣逆，則嘔苦，肺胃不和，則欬。胸有固寒，則噦。胃絡不通於心，則煩心。而病在鬲

中，厥陰肝脈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肝脈病故頭痛。甚則金氣乘肝，而驚駭筋攣。若金盛木衰，至肝脈之太衝絕，則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乃死。不治。

心胃生寒，胸膈不利，心痛吞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脰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

掣，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神門絕，死不治。

厥氣寒氣也。太陽受制，則寒氣不行。今太陽之復，寒氣上行，寒氣上行，則水凝雨冰，水勝火滅，故火類之羽蟲乃死。寒氣盛，故心胃生寒，心胃生寒，故胸膈不利，胸膈不利，故心痛吞滿。太陽經脈上行於頭，故頭痛。陰氣勝，故善悲，頭痛則時眩仆。中土虛寒，則食減。太陽經脈不和，則腰脰反痛。而屈伸不便，寒氣已極，則地裂水堅。而陽光不治，寒氣在下，則少腹控掣，由下而

中則引腰脊。由中而上則上衝心。寒氣上衝則唾出。清水及為噦。噦噦者。火土不相生也。甚則寒氣入心。故善忘。善悲。若水盛火衰。帝曰。善治之奈何。六

之復治。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

之奈何。治厥陰之復。助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

寫之。以甘緩之。治復之法。但當助其本氣。惟熱燥之

木之味。寒者水之氣。治以酸寒。助木氣也。恐寒氣之

過甚。則佐以甘。恐酸味之過甚。則佐以辛。夫治以酸

寒者。乃以酸寫之。寫舒也。下寫倣此。佐以甘辛者。乃

以甘緩之。酸寒而但曰酸甘辛。而但曰甘。省文也。此

治厥陰之復。助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

之而不折之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

寫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以鹹栗之。鹹者水之味。寒

鹹寒折火氣也。火氣過虛。則佐以苦。苦為火味。以助

火也。火氣過盛。則佐以辛。辛為金味。以生水也。或以

甘寫之。而平其水。或以酸收之。而生其火。夫佐以苦

辛者。辛苦乃所以發之。治以鹹寒者。乃以鹹栗之。此

治少陰熱氣之復。或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

助之。而或折之也。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

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助土氣也。火氣不足。則佐以酸

木生火也。火氣過甚。則佐以辛。金生水也。夫治以苦

熱者。乃以苦寫之。以熱燥之。土濕則燥之。土燥則泄

之。此治太陰之復。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

助之。而不折之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

鹹栗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

陰同法。治以鹹冷。折火氣也。火氣過虛。則佐以苦。火

以酸收之。而生其火。夫佐以苦辛者。辛苦乃所以發

之。辛。金味也。苦。火味也。申明辛苦發之。乃發不遠熱

也。發不遠熱。則用其熱。以助火。無犯溫。以涼治之。陽

法。少陽少陰。皆屬於火。故此治佐之法。與少陰同。陽

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甘補之。甘補之。甘舊本訛酸。今改。○辛。寫金味。以助金。溫。為火氣。以折金。治以辛溫。金氣平矣。苦為火味。以折金。甘為土味。以生金。佐以苦甘。金氣平矣。或金氣有餘。則但以苦泄之。以苦下之。金氣不足。則但以甘補之。此治陽明燥。太陽。治以鹹熱。佐氣之復。或折之。而或助之也。以太陽。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鹹。為水味。以助水。為火氣。以溫寒。治以鹹熱。助水氣也。水氣盛。則佐以甘。水氣虛。則佐以辛。水得其平。無容補瀉。則但以苦堅之。水寒而濟。以火味。水火既濟。則堅固也。此治太陽之復。助之。而不折之也。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與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

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強。如字。○總結上文諸勝復之治。而言治之大體如是也。帝曰。善。氣之上下。何謂也。承上文勝復而問。勝氣居上。復氣居下。岐伯曰。氣之上下。在於人身。發為民病。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分去聲。○陰陽繫日月論云。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天為陽。地為陰。正月六月。主足之少陽。二月

五月主足之太陽三月四月主足之陽明是人身三
 陽之氣主歲半以上故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為
 陽乃天之少陰八月十一月主足之太陰九月十月主
 主足之厥陰是人身三陰之氣主歲半以下故曰身半
 以下其氣三矣地為陰乃地之分也地分則地氣主
 之身半以上之三氣名曰少陰厥陰是以三陽三陰之
 命身半以上身半以下之氣也足少陽之脈起於目
 銳眥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足陽明之脈起於鼻
 頰中是三陽者天之分也其經脈之氣皆起於上足
 少陰之脈起於足小指之下足太陰之脈起於足大
 指之端足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叢毛之際是三陰
 者地之分也其經脈之氣皆起於下是以在上在下
 之氣而命經脈循行之處也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
 後可言其內外上下之病人身天樞之穴居臍之上
 對腰之中故申明身半以上之陽氣勝而身半以下
 天樞也故身半以上之陽氣勝而身半以下俱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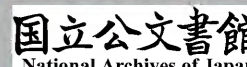
其病在地以地名之身半以下之陰氣勝而身半以
 上俱病者其病在天以天名之夫氣勝之時復氣屬
 而不伸故所謂勝至其報復之氣尚屈伏而未發也
 如復氣既至則無分上下故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
 氣為法也下文云有勝則復無帝曰勝復之動時有
 勝則否是復有一定之成法也帝曰勝復之動時有
 常乎氣有必乎承復氣為法之意問勝復之動一歲
 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一歲六時始於厥陰
 而氣之勝復則因帝曰願聞其道也時有常位則氣
 勝以復無可必也有常勝有常勝
 則有常復故願聞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
 勝復之常道也有常勝有常勝
 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
 無勝則否春夏為陽陽者天氣也故初氣終三氣天
 氣主之先勝後復勝氣常在歲半之上故

為勝之常也。秋冬為陰，陰者地氣也。故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氣常在歲半之下，故為復之常也。有勝則有復，無勝則無復。此為勝復之常，不可為期。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乃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數如字，下無問。

其數之數同。○至猶極也。其復也，勝極則復，復無常數也。復氣自衰，方乃止耳。衰乃止，則復已。復已而有所勝，若復已而所勝不復，則害不復。則害，此傷生也。如水勝火，屈火復則傷金。火氣已，金氣又當復勝。如不復勝，則金受火害。帝曰：復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反病則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又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所謂火燥熱也。勝氣在歲半之上，復氣在歲半之下，如燥

氣之復，當少陽相火之四氣。風氣之復，當陽明燥金之五氣。火氣熱氣之復，當太陽寒水之終氣。皆居非其位，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始勝終復，雖大復其勝，則主時之氣勝之，故反病也。居非其位者，火氣熱氣居太陽寒水之位，燥氣居少陽相火之位，所謂火燥熱也。剋而推之，風木之氣居陽明燥金之位，亦在其中。土濕之氣，主於帝曰：治之何如？岐伯曰：夫四時故不與也。帝曰：治之何如？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六氣之勝有微甚，六氣之復有暴夫氣

制伏以治之，氣之復也。復氣和者，平以治之。復氣暴者，奪以治之。勝氣固勝，而復氣猶勝，治之之法，皆隨其勝氣以安其屈伏，無問氣味多寡之數。大要以平為期。此其治之之道也。帝曰：善。客主



之勝復奈何。一歲之中有加臨之客氣有六位之主氣或主氣勝客氣或客氣勝主氣有勝

則復帝岐伯曰主客之氣勝而無復也。合六氣而論

故問之帝曰其逆從何如。

復而客主之氣同時同位主氣一帝曰其逆從何如。

定客氣變遷故但有勝而無復也岐伯曰主勝逆客勝

逆有勝之而從故問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客勝

從天之道也六氣主歲每歲皆同氣之常也加臨客

氣則為從此因司天而有客氣之勝故曰天之道也

帝曰其生病何如。主客之氣有勝無復然皆發岐伯

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欬主勝則胸脇

痛舌難言。客勝主勝勝氣雖有不同而人身經脈

厥陰司天初之客氣陽明燥金二之客氣太陽寒水

三之客氣厥陰風木客勝者凡此三氣皆可勝也耳

鳴掉眩風動之病也甚則肝氣上逆而欬主勝者初

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太陰濕土

凡此三氣皆可勝也三氣主時每歲皆然下俱倣此

胸脇痛肝木之病也舌難少陰司天客勝則欬噎頸

項強肩背脊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附腫

血溢瘡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少

司天初之客氣太陽寒水二之客氣厥陰風木三之

客氣少陰火熱凡此客氣皆可勝也少陰腎氣虛於

上則欬噎頸項強肩背脊熱頭痛少陰心氣虛於內

則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附腫少陰熱氣傷其血

分不充膚腠則血溢瘡瘍欬喘若主時之氣勝則少

陰心腎不交故心熱煩燥甚則病及心包而脇痛支

滿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附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胸

腹滿食已而齎太陰司天初之客氣厥陰風木二之

凡此客氣皆可勝也首面附腫濕淫病也呼吸氣喘

太陰病也若主時之氣勝則脾胃之氣不和而胸腹

滿齎目垂貌食已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為

而齎轉輸不捷也丹燥瘡癢嘔逆喉痺頭痛噎腫耳聾血溢內為癧癧

主勝則胸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

之客氣少陰君火二之客氣太陰濕土三之客氣少

陽相火凡此客氣皆可勝也丹疹外發及為丹燥瘡

傷火氣外淫也嘔逆喉痺頭痛噎腫耳聾火氣內逆

也熱傷血分則血溢血不榮筋則內為癧癧若主時

之氣勝則少陽三焦之氣不和故胸滿欬仰息始則

火熱傷氣既則傷其血分故甚而有血不但病足之

經脈兼病手之經脈故手熱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也

欬衄噎塞心鬲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

清復內餘言陽明司天受客氣主氣之勝則陽明清

氣鬱不舒故司天於上而復有餘於內也清復內

餘則不伸故欬衄噎塞心鬲中熱白血肺藏之

血也若欬不止而白血出則肺氣并傷故死不言客

勝主勝但言清復內餘以明六氣雖有客主之勝而

皆病司天之氣乃舉一以例其餘下文太陽在泉亦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二十九

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瘳。外為不便。主勝則筋骨
繇併。腰腹時痛。繇搖同。○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厥
陰在泉。四之客氣。陽明燥金。五之客
氣。太陽寒水。終之客氣。厥陰風木。凡此客氣皆可勝
也。大關節不利。大筋攣急也。痙強拘瘳。筋不和於內
也。不便。乃舉止不快。筋不和於外也。主勝者。四之氣
少。陽相火。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凡此
三氣皆可勝也。三氣之勝。下文皆同。筋骨搖併。猶
之內為痙強拘瘳也。腰腹時痛。猶之外為不便也。少
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膕足病。腎熱以酸。
肘腫不能久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
鬲中衆痺皆作。發於臑脇。魄汗不藏。四逆而起。便如
字下
便俱同。酸痿同。藏如字。○少陰在泉。四之客氣。太陽
寒水。五之客氣。厥陰風木。終之客氣。少陰君火。凡此

客氣皆可勝也。腰者腎之外候。腰痛。腎虛也。少陰之
脈。從足而上。腰痛。則尻股膝髀。膕足皆病矣。垂目
曰瞽。腎熱以痿。言火氣上淫。目熱以痿。則垂目也。心
腎曰腑。心氣虛寒。故肘腫。不能久立。骨虛也。溲便變。
腎虛也。若主時之氣勝。則少陰厥氣上行。厥氣上行。
內外不和。則心痛發熱。心痛發熱。陰陽不和。則鬲中
衆痺皆作。夫厥氣上行。則不能樞轉。故病發於臑脇。
心痛發熱。則陽氣外浮。故皮毛之魄汗不藏。鬲中衆
痺皆作。則氣機盡。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
變。故四逆而起。
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則
寒氣逆滿。飲食不下。甚則為疝。寫瀉通下。便瀉之寫
做此。○太陰在泉。四
之客氣。厥陰風木。五之客氣。少陰君火。終之客氣。太
陰濕土。凡此客氣皆可勝也。足痿下重。足太陰之脈。
不能循經而上也。便溲不時。小便頻數而短少也。若
太陰濕氣。客於下焦。則發為大便之濡瀉。濡瀉。溇瀉。

也。及為腫隱曲之疾。言隱曲之處。發為腫疾。亦濕客下焦之所致也。主勝則寒濕之氣內逆中滿。脾不轉輸。而食飲不下。甚則土受木刑而為疝。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

惡寒。甚則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

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少陽在泉。四之客氣。少

濕土。終之客氣。少陽相火。凡此客氣皆可勝也。少陽

初陽之氣。不能自下而上。則腰腹痛。不能自內而外。

則反惡寒。甚則下焦虛寒。而下白溺白。下白大便白

也。溺白小便白也。主勝則君相二火交熾。故熱反上

行。而少陽火氣上客於心。故心痛發熱。心痛發熱。則

火氣格中而嘔。相火合君火而上行。則君火亦可合

相火而下盛。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寫。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為驚瀉。則

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數音朔驚音務。○陽明在

泉。四之客氣。太陰濕土。五之客氣。少陽相火。終之客

氣。陽明燥金。凡此客氣皆可勝也。客勝則陽明清肅

之氣動於下。清氣下動。則少腹堅滿。始雖堅滿。繼而

數便寫。便寫大便溏瀉也。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

寒。亦清氣之下動也。始則少腹生寒。而下為驚瀉。繼

則寒厥於腸。而上衝胸中。甚則為喘不能久立。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

膝中痛。太陽者寒氣也。寒復內餘。言太陽在泉。受客

氣主氣之勝。則太陽寒氣屈而不舒。故寒氣

在泉於下。而復有餘於內也。寒復內餘。則太陽經脈

不舒。故腰尻痛。屈伸不利。而股脛足膝中痛。不言客

勝主勝。但言寒復內餘。乃舉一以例其餘。以明

六氣雖有客主之勝。而皆病在泉之經脈也。帝曰。善治之奈何。客勝主勝。經氣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三十一

舉之有餘折之不足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得其

中矣有餘折之不足補之得其平矣佐以所利和以所宜順其性也然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調其味也同者主氣清寒加以清寒之客氣主氣溫熱加以溫熱之客氣此為過盛故當逆之逆之者抑之折之也異者主氣清寒加以溫熱之客氣主氣溫熱加以清寒之客氣此非過盛故當從之從之者舉之補之也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

從之余已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承上文寒熱逆從之治而問主客之

正味也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同而相得者逆之氣異而不相得者從之上文言之故已知之然非氣運本位之正味故問其於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

以辛六氣主時之位不外木火土金水之五行主位者氣之常故先寫後補加臨者氣之客故先補

後寫初之氣厥陰風木木位之主木氣勝也木勝曰發生酸則反其性而收之故其寫以酸辛則助其上

達故其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二之氣少陰君火火位之主

主火氣勝也火勝曰赫曦甘則反其性而緩之故其寫以甘鹹能稟堅助其暢達故其補以鹹少陰少陽

皆火位之主少陰如是也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是則少陽亦如是也

三之氣太陰濕土土位之主土氣勝也土勝曰敦阜苦則反其性而泄之故其寫以苦甘則助其和緩故

其補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酸五之氣陽明燥以甘

氣勝也金勝曰堅成辛則反其性而散之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終之氣太陽寒水水位之主水氣勝也水勝曰流行鹹則反其

性而凝之。故其寫以鹹。苦則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

酸寫之。以甘緩之。此六氣客勝其補寫之味。一如上文之主勝也。上文木位之主其補

以辛其寫以酸。此厥陰之客。補寫相同。以甘緩之者。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上文火位之主其補以鹹。其寫

以甘。此少陰之客。補寫相同。以鹹收之者。藏氣法時論云。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奠之即所以收之。故此

言收。下文少陽則言奠也。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寫之。以甘緩

之。上文上位之主其補以甘其寫以苦。此太陰之客。補寫相同。以甘緩之者。藏氣法時論云。脾欲緩。急

食甘以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奠之。少

陰皆屬於火。同一義也。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

之。上文金位之主其補以酸其寫以辛。此陽明之客。補寫相同。以苦泄之者。藏氣法時論云。肺苦氣上

逆。急食苦以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

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上文水位之主其補以苦其寫

以鹹。此太陽之客。補寫相同。藏氣法時論云。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發腠理。致津

液。通氣也。此以苦堅之云云。其義一也。凡此皆主氣客氣之正味也。帝曰。善。願聞陰陽

之三也。何謂之。上文岐伯云。身半以上其氣三矣。身半

以下其氣三矣。帝舉以問。謂陰陽止有少太。何

以有三。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陰陽之氣。由少而

少。陽之氣。有多。帝曰。陽明何謂也。陽明何謂。岐伯

曰。兩陽合明也。有少陽之陽。有太陽之陽。兩陽相合而明。則中有陽明也。帝曰。厥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三十三

陰何也。太少之中有陽明何以厥陰不岐伯曰兩陰

交盡也。從少而太則中有陽明由太而少則終有厥

也。厥陰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願聞其約奈何。兩陽合明陽之多也兩陰交盡陰之

氣有多少而探病之盛衰以及治之緩急。岐伯曰氣

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

故也。氣有多少者氣有高下也謂陽氣多而居高陰

也。謂病久遠而在中則盛病新近而在外則衰治有

重更當適其病至。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

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六偶之

制也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

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

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奇音箕下同○

要君一臣二合而為三乃陽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合

而為六乃陰偶之制也奇數之大則君二臣六亦偶之制也

偶數之多故曰君二臣六亦偶之制也品數少

近病為陽宜用奇方以治之遠病為陰宜用偶方以

治之發汗為陽攻下為陰汗則從陰出陽地氣升而

降而能寫能輸故下者以奇不以偶治之緩急因病

之上下以為用病在上而補上治上則制方以緩病

在下而補下治下則制方以急制以急則氣味宜厚氣味厚則能下行也制以緩則氣味宜薄氣味薄則能上行也上文云治有輕重適其病至之所故曰適其至所即此緩急厚薄之謂也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重平聲下同○藥味入口先歸中道然後行於上下故服藥先後制方大小皆以病之上下遠近為法也病所遠者在上下之病而遠於中道也而中道氣味之者氣味先歸中道也食而過之者以食之先後使藥之過於上下也如病在上而遠於中則先食後藥使過於

上病在下而遠於中則先藥後食使過於下此服藥先後之法無越其制度可也服藥先後以病之上下遠近為法則制方用藥正氣自平是故平氣之道其病在上而近而用奇偶之方則制小其服也其病在下而遠而用奇偶之方則制大其服也大則分兩多而品數少氣味專而能遠也小則分兩少而品數多氣味薄而易散也奇數終於九故數多則九之無以加矣偶數始於二故數少則二之無以減矣奇偶雖殊合而並用故奇之而病不去則偶之先奇後偶是謂重方若偶之而病仍不去則反佐以取之反佐以取者以寒治寒以熱治熱以溫治溫以涼治涼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而取治之也此制方大小以病之上下遠近為法者如此帝曰善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風熱濕火燥寒六氣所謂本也上文詳言氣為標故問生於標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

其本得標之方。如太陽以寒為本。以熱為標。病反其治其熱。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六氣標本之治。倣此類推。然從本從標。復有不同。有如下文所云也。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六氣者。五行也。五行者。五藏也。氣勝則藏病。故問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所謂感邪而生病也。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失時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

邪甚也。重感於邪。則病危矣。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候之之法。當乘其氣至之時而候之也。如清氣大來。燥金之勝也。金刑其木。風木受邪。而肝病生焉矣。熱氣大來。火刑其金。則肺病生焉矣。寒氣大來。而心病生。濕氣大來。而腎病生。風氣大來。而脾病生。皆受制生。病所謂感邪而生病也。邪之感也。如主歲之氣不及。而乘年之虛。則邪甚也。主時之氣不及。而失時之和。亦邪甚也。主日之氣不及。而遇月之空。亦邪甚也。年之虛。時之失。月之空。有一於此。則病若重感於邪。則病危矣。此皆有勝之氣。而為帝曰。其脈至何如。六病須知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問。其脈至何如。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厥陰屬木。故其脈弦。少陰屬火。故其脈鉤。

太陰屬土故其脈沉少陽屬火故大而浮陽明屬金故短而濇太陽屬水為諸陽主氣故大而長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

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和調和也六脈之至至而調和則為平脈甚過

盛也六脈之至至而過盛則為病脈春弦夏鉤秋浮冬沉春得秋脈夏得冬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至而反時者病時至而脈不至者病時未至而脈先至者病春夏為陽秋冬為陰春夏見陰脈秋冬見陽脈是為陰陽易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三陰三陽六氣

陰陽易者危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三陰三陽六氣

之標也風火濕熱燥寒六氣之本也標本陰陽不同則所從亦不同帝故問之岐伯曰氣有

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從本者從風之氣也從標本者或從三陰三陽之氣或從風熱濕火燥寒之氣也不從標本者從中見之氣也帝

曰願卒聞之從本從標本不從標本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太陰從

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

也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

者以中氣為化也氣有從本者少陽太陰是也少陽從本氣以為生化也氣有從標本者少陰太陽是也

少陰本熱標陰太陽本寒標熱有寒熱陰陽之氣故從本從標以為生化也氣有不從標本者陽明厥陰是也兩陽合明陽之極矣無取乎燥從中見太陰之氣以為生化兩陰交盡陰之極矣無取乎風從中見少陽之氣以為生化也帝曰脈從而

病反者其診何如承上文云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至其脈鉤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脈從陰陽而病相反

則診之不易。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故舉以問。三陽之脉，脉至而從，脉雖見陽，必按之不鼓。按之不鼓，病必相反。諸陽脉而病反者，皆然也。帝曰：諸陰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陰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脉雖見陰之脉，而病反也。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也。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道逆，順正行，無間，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

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麤工嘻嘻，以為可知，言

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承脉

從病反之義，而推言百病之起，有生於本氣者，有生於標氣者，有生於中見之氣者，因其所生，取而治之，始得其真，然取治之法，又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取而得，則逆取，正為順也；若逆取而得，則為逆也。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道逆，順正行，無間，即此脉從病反之謂也。苟不知此，以診是為迷診。亂經，大要云云。其麤工之龜鑑歟。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

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弗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易去聲，承上

文而言標本之道，至精至微，所該者廣，故要而能博，小而能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也。故一言標與

本則施治平易而弗之損察一本與標則六氣雖病而可令調知標本則知勝復可為萬民之式而上天之道承明知勝復之言而畢矣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探勝復早晏之變

岐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復已萌也

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

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勝者復之基夫所勝者勝氣至則已病病

方已中猶愠愠之時而復氣已萌也故夫所復者必勝氣盡而復始起得位而復方甚然所勝之氣有微

甚則所復之氣有少多故勝和而復亦和勝虛而復亦虛此天之常數為然也帝曰勝復之

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當去聲○帝必

晏之變故復問之動不當位氣之早也後時而至氣之也岐伯曰夫氣之生與

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

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

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

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

知此之謂也差音雌下同○一歲四時春溫夏暑秋

涼冬寒萬物生化有盛有衰故夫氣之生物與其化物有衰盛之異也氣之寒暑溫涼為生

化盛衰之用生化盛衰其在氣交之四維四維者冬春之交春夏之交

而甚則勝復早而盛氣交後期而微則勝復晏而衰故陽之動始於春氣之溫盛於夏氣之暑陰之動始

於秋氣之清盛於冬氣之寒春夏秋冬四維之交或先或後各差其分猶度也差其分而勝復有早晏也故舉脈要精微論之言大要曰彼春之暖而為夏

之暑彼秋之忿而為冬之怒由此言之則當謹按氣交之四維氣交之候猶斥候也謹按四維則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帝曰差有數乎春夏秋冬各即此勝復早晏之謂也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三十度一月也十二月有數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而得春氣三月而得夏氣六月而得秋氣九月而得冬氣其氣至早所差凡三十度正月未溫猶得冬氣四月未夏猶得春氣七月未秋猶得夏氣十月未冬猶得秋氣其氣晏至所差亦三十度故曰又凡三十度也帝曰其脈應皆何如之脈今差其分則其脈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脈要曰春不沈夏不弦冬不瀼秋不數是謂四塞沈甚曰病弦甚曰病瀼甚曰病數甚曰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

而不去曰病反者死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蓋以四時正氣之法揆之則知其差故待主時之氣至而後去也如春受冬氣夏受春氣秋受夏氣冬受秋氣氣相通也故脈之大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瀼秋不數前氣不交於本位是謂四塞夫氣不相通四塞者病若其氣之交交而太過者亦病故春脈沉甚曰病夏脈弦甚曰病冬脈瀼甚曰病秋脈數甚曰病參見者春初之脈沉弦並見夏初之脈弦數並見之類復見者主時之脈已去非其王時而復見也未去而去者後氣未交未當去而先去也去而不去者後氣已交應去而猶不去也脈氣如是皆謂之病反者春得秋脈夏得冬脈長夏得春脈秋得夏脈冬得長夏脈脈非其時反受尅賊已病而見此脈者死故曰氣之相守而司於脈也如權與衡之

素問直解 卷八 至真 四十

不得相失也。故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不清靜而動亂則苛疾起。即此相守司而不得相失之謂也。帝曰：幽明何如？一歲四時有陰有陽。秋冬為陰。幽也。春夏為陽。明也。故問幽明何如。岐

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

寒暑之異也。秋清冬寒。兩陰交盡而始春。故曰幽。春溫夏暑。兩陽合明而始秋。故曰明。日月

運行。一寒一暑。故幽明之配。乃寒暑之異也。知寒暑之往來。則知一歲之幽明矣。帝曰：分至

何如？承寒暑之意。問一歲之中。二分二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

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夏至。夏

則夏氣已至。冬至。則冬氣已至。故氣至之謂至。春分。則與冬氣分。秋分。則與夏氣分。故氣分之謂分。夏至。氣同於夏。冬至。氣同於冬。故至則氣同。春分。與冬氣

分。秋分。與夏氣分。故分則氣異。二分在仲春仲秋。二

至在仲夏仲冬。非若四維之季。孟相交。此所謂天地之正紀也。帝曰：夫子言春秋氣

始於前。冬夏氣始於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

歲不常也。其補寫奈何？上交岐伯云。陽之動。始於溫。陰之動。始於清。是春秋之氣

始於前也。陽盛於暑。陰盛於寒。是冬夏之氣始於後也。然春夏秋冬。六氣往復。以主歲。是主歲之氣不常

也。其補寫之味奈何。岐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

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

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酸後

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苦後甘。佐以所

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一歲之中。司天在泉。上下所主。自有常氣。當隨其所利而

正其味。則其補寫之大要也。上下止二氣。合上下之
 左右而六氣周。故曰左右同法。六氣補寫正味。上文
 言之詳矣。上文云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故
 少陽主治之味。大要先甘。後鹹。金位之主。其寫以辛。
 其補以酸。故陽明主治之味。大要先辛。後酸。水位之
 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故太陽主治之味。大要先鹹。
 後苦。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故厥陰主治之
 味。大要先酸。後辛。少陰之主。與少陽同。土位之主。其
 寫以苦。其補以甘。故太陰主治之味。大要先苦。後甘。
 六氣補寫之正味如此。尤必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
 謂得氣。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
 以之化之變也。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
 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
 相應。猶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汗汚同。○百病之生。不越

風寒暑濕燥火六氣之變化。補寫施治。未能十全。必
 治之十全。而要道可行。桴鼓相應。猶刺雖久而可拔。
 汚雖久而可雪。工巧臻於神聖。不同方士。帝故問之。
 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
 宜。此之謂也。一歲六氣。各有所宜。變化為病。各有其
 機。故當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即神聖
 之謂也。帝曰。願聞病機何如。病機無窮。審察
 不易。故願聞之。岐伯曰。諸
 風掉眩。皆屬於肝。諸寒收引。皆屬於腎。諸氣忿鬱。皆
 屬於肺。諸濕腫病。皆屬於脾。諸熱瞀瘵。皆屬於心。
 本訛火今改。○有病無形之氣。而內屬於形藏者。有
 病有形之體。而內屬於氣化者。皆病機也。如諸風而
 頭目掉眩。病皆屬於肝。風氣通於肝也。諸寒而經脈
 收引。病皆屬於腎。寒氣通於腎也。諸氣而胸膈忿鬱。
 病皆屬於肺。諸氣通於肺也。諸濕而身體腫滿。病皆
 屬於脾。濕氣通於脾也。諸熱而目昏經瘵。病皆屬於

心熱氣通於心也。此病無形之六氣而內屬於有形之形藏也。諸痛痒瘡皆屬於火。諸厥固泄皆屬於下。諸痿喘嘔皆屬於上。火舊本訛心今改○諸痛痒瘡皆屬手少陽三焦之火。諸寒厥而固泄皆屬於下。下焦也。諸痿痺而喘嘔皆屬於上。上焦也。是三焦火熱之氣有餘則諸瘡痛痒而病於外。三焦火熱之氣不足則諸厥固泄諸痿喘嘔而病於內。以明三焦之氣遊行於上下出入於外內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禁作噤喪去聲○諸口噤無言而身鼓慄如喪神明失其內守乃手少陰心經之病。心者火也。故皆屬於火。諸瘧項強皆屬於濕。瘧瘧手足搐搦也。諸瘧急而病勝於者水濕之。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氣逆而衝於胸膈之上乃手厥陰心包之病。心包者火也。故皆屬於火。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諸脹滿而腹大

乃足太陰經之病。熱濕相蒸脾土受病。故皆屬於熱。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諸擾不寧狂煩越度乃足陽明胃經之病。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一暴暴筋強而直屈伸不能乃足於風。厥陰肝經之病。厥陰主風。故皆屬於風。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諸病而鼻息有聲氣上行而陰肺經之病。肺主氣。諸病肺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酸同痠。○肺腫肉腫也。肉腫則疼痠。氣機不順則驚駭。乃手陽明大腸之病。陽明者燥熱之氣也。故皆屬於火。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戾了戾也。諸轉反戾。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便不利則水液渾濁。乃手太陽小腸之病。太陽者陽熱之氣也。故皆屬於熱。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水液澄澈清冷則下焦虛寒。乃足少陰腎經之病。腎主水寒。故皆屬於

於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嘔吐酸水暴注下迫乃膽足少陽之

病少陽者火也故皆屬於熱此病有形之形藏而內屬於無形之六氣也故大要曰謹守

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

責之必先五勝疎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

謂也承上文而總結之以明審察之法也上文諸病有屬於肝心脾肺腎者有屬於風火熱濕寒者

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屬形藏之有形者

當求之而得其真有屬氣化之無形者亦當求之而

得其真有餘而盛者不得其平故當責之不及而虛

者不得其平亦當責之必先知五行之勝若勝則當

疎其血氣令其條達而致和平即帝曰善五味陰陽

之用何如疎其血氣令其條達必有五岐伯曰辛甘

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

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堅

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五味陰陽之用彼此相濟以成如辛

主發散從內而外必濟以甘故辛甘之味為能發散而屬乎陽苦主涌泄從中上涌從中下泄必濟以酸

故酸苦之味為能涌泄而屬於陰鹹味潤下主能下泄能下泄即能上涌故鹹味涌泄為陰五味之外復

有淡味淡主漬滲能漬滲即能行泄故淡味滲泄為陽此辛甘酸苦鹹淡六者氣味雖殊功用相濟或收

或散者收而能散散而能收也或緩或急者緩而能急急而能緩也或燥或潤者燥而能潤潤而能燥也

或奠或堅者奠而能堅堅而能奠也此五味陰陽相濟以為功也各以所利而行之疎其血氣也調其氣

令其調達也疎其血氣令其條達而致和平故曰使其平也帝曰非調氣而得者

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承調氣使平之言而復問也。謂非調氣而得。則當以藥治之。藥之有岐伯毒無毒。調治何先何後。必有其道。故願聞之。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治病各有其無毒。以所治之病為主。更適。帝曰。請言其制。請言大方之大小以為制。此其道也。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二。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

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制方之道。君一臣二。無庸佐使。制劑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劑之大也。制小制中制大。大要病寒者熱治之。病熱者寒治之。病微者逆治之。病甚者從治之。病堅者消削之。邪客者除去之。勞虛者溫以治之。結聚者散以治之。留者攻以治之。燥熱者濡以治之。急疾者緩以治之。耗散者收以治之。損傷者益以治之。逸置者行之。驚駭者平之。或舉而上之。或推而下之。或膏以摩之。或湯以浴之。或緩治以薄之。或急治以劫之。或開導之。或發散之。凡此皆各適其事之所宜。為復其故。帝曰。何謂逆從。微者逆之。甚者從之。何謂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是為正治。從者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是為反治。制方小大。從少從多。則觀其事之所宜。帝曰。反治何謂。正治者。治之正。反治者。治之反。故問反治何謂。岐伯曰。熱

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反治之道必以熱治熱服藥宜涼是熱因寒用也。以寒治寒服藥宜溫是寒因熱用也。補藥治中滿是塞因塞用也。攻藥治下利是通因通用也。此寒熱通塞之治後必伏其所主之病而先其所因以投之。熱治熱寒治寒塞用塞通用通是其始則同熱者寒寒者熱塞者通通者塞是其終則異塞因塞用則正氣自強故可使破積可使潰堅通因通用則邪不能容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上文論反此反治之道也。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治帝欲詳明正治故問氣岐伯曰逆之從之從而逆之疎氣令調則其道也。氣調而得正治之法也。上文云逆者正治故逆之乃所以

從之逆治而從之若從治而反為逆之矣逆治之道即上文疎其血氣令其條達之義故曰疎氣令調則其道也。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中猶內也病有從內而復問病之中外以悉其機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亦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內病干藏府故曰調外病干肌腠故曰治內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治病必求於本故從內之外者當調其內從外之內者當

發其故何也。承上文內射之病而問寒熱似瘧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在內在外何如。

岐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

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

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火熱而復惡寒惡寒而復發熱此為勝復

之氣或一日發或數日發此為會遇之時寒熱有盛衰發日有遠近此勝復之氣會遇之時而有多少也

間數日發者病氣在陰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間數日而遠一日發者病氣在陽陽氣多而陰氣少則

其發一日而近此即勝復之氣相薄而有盛衰之節也雖寒熱有如瘧狀究之瘧亦同法帝曰論

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

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

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此復舉寒熱而探其治也上文岐伯云寒者熱之熱者寒

之故問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然寒熱相兼有病熱者先寒之而熱有

病寒者先熱之而寒寒之熱之二者皆在寒岐伯曰

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

其屬也。諸寒之而熱者以寒為本故取之陰當以熱藥治之諸熱之而寒者以熱為本故取之陽

當以寒藥治之夫寒之而熱治之以熱熱帝曰善服之而寒治之以寒所謂求其屬以治之也

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承上文之意而復問也服寒治熱而

反熱服熱治寒而反寒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

新病復起其改何也王去聲下同。春溫夏熱秋清冬寒四時之王氣也

王氣當順之若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治其王氣是以

反熱反寒也。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有不治王氣而岐

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

所喜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

先入腎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

故舊本誤攻今改。不治王氣而五味之屬有以治

之也。夫五味入胃從胃而各歸其所喜故酸味先入

肝苦味先入心甘味先入脾辛味先入肺鹹味先入

腎味久而增其藏氣乃物化之常也藏氣增而日久

則此勝彼衰乃天之由也。所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

也。五味不可偏勝故方制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

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中下三品之謂也。使去聲

之藥多其分兩謂之君佐君之藥少其分兩謂之臣

應臣之藥分兩更少謂之使非神農所取上中下三

品之謂也。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

殊貫也。惡如字。神農本經三百六十五種以應周

二十種為臣下品一百二十種為佐使上品無毒主

養命延年益氣輕身中品或有毒或無毒主流通經

脈祛邪治病下品有毒或大毒主破堅積除痼疾三

者之中氣味善惡補寫雖殊理復通貫所以明善惡

之殊貫也。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

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

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

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

氣血正平。長有天命。別音通。以藥治病。乃調氣之方。故必別其在陰在陽。定其在

中在外。各守其所在之鄉。而內者治內。外者治外。正氣微者調補之。其次平定之。邪氣盛者辟奪之。或汗之。或下之。或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逆治從治。各隨其所利而行之。謹道如法。萬舉萬全。使氣血中正和平。而長有其善。詳明天道合於人身。反覆言之。誠天命矣。帝曰善。為至真要論。帝故善之。不復問也。

卷八終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九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著至教論第七十五篇

下凡七篇。皆黃帝語於雷公。著至教者。雷公請帝著為至教。開示諸臣。傳於後世也。黃帝繼神農而立極。故曰上通神農。黃帝上通神農。神農上通伏羲。故曰擬於二皇。蓋伏羲知天。神農知地。黃帝知人。三才之道。一脈相傳。故曰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且以知天下。何難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帝從雷公之請。著為至教。備言三陽如天。陰陽偏害之理。公未悉知。誠切研求。是以此下復衣示從容。疏五過。懲四失。陰陽類方盛衰。解精微。開示雷公。皆至教也。

○黃帝坐明堂。名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黃帝

素問九卷計八十一篇上凡七十四篇皆訪諸岐

伯闡明醫道此下七篇則名雷公而證明其道也雷

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

未能彰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別音逼下俱同○

矣由解而別別而明而彰可以互為闡明今也未

能但足以治羣僚之平等為之講論不足以至侯王

之尊貴為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

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擬

於二皇上古樹八尺之臬參日影之斜正長短以定

即四時故願得受樹天之度以定四時之陰陽

之經術使後世益明四時陰陽日月星辰之理此上

天之道自古為然故曰上通神農願得著為至教不

但上通神農且擬於二皇二皇伏羲神農也此伏羲

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

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

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

傳後世可以為寶帝善其請著為至教因以名篇故

在表陰在裏陽在上陰在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猶

之雌雄之相為輸應也而陰陽之道可以上知天文

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天文地理人事其道相通故可

以長久以此三才相合之道教於衆庶亦不疑殆故

素問直解

卷九

著至

傳乎傳去聲○陰陽傳則知天文地理人事之道矣

用解請受天文地理人事之道帝曰子不聞陰陽

諷誦諷誦而心用解終身弗失雷公曰請受道諷誦

可以為寶當守之而弗失也雷公曰請受道諷誦

著醫道之論以成篇可傳後世

不知。帝故曰不知。夫三陽天為業。上下無常。合而

病至。偏害陰陽。陰陽之道。由陰而至於陽。從一而至

極則無以加。故夫三陽以天為業。業功業也。三陽功

業如天也。天氣在上。時行乎下。故上下無常。上下之

氣。合而病至。則偏害陰陽。謂獨雷公曰。三陽莫當。請

聞其解。當。故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帝曰。三陽獨

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為巔疾。下為漏病。

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中。去聲。諸陽

之氣。歸於三陽。故三陽為病。而三陽獨至者。是三陽

合。諸陽之氣。而并至也。并至如風雨之莫當。故并於

上。則為巔疾。而陽亢無陰。并於下。則為漏病。而陰盛

無陽。不但上下莫當。其內外亦莫可當。并於外。則外

無期。譬於墮溺。不可為期。并於內。則內無正。神轉不

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正。內無期。外無正。則不中經紀。

之紀。上巔疾。下漏病。則診無上下。書猶誌也。雷公曰。

別。不同也。所以誌別。而不同於尋常之病也。雷公曰。

臣治疎愈。說意而已。說作悅。治其言。疎遠愈甚。不過悅其大

意而已。公為此言。欲帝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

彰明較著。以為至教也。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礮礮。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噤

喉塞。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陽至於三。極無

至陽也。諸陽之氣。歸於三陽。故積并則為驚。其病之

起。有如疾風。其病之至。一如礮礮。疾風礮礮。則九竅

皆塞。陽氣滂溢。九竅皆塞。而病於上。其盛則乾。其噤

則塞。陽氣滂溢。而病於下。則陽并於陰。陽在上。并於

陰。則上下無常。

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

而薄為腸澼。

全三陽之病。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三陽之氣如天。心為君主如日。此三陽積并為病。謂之三陽直心。三陽直心。亢害已極。故坐不得起。卧不得起。卧者不能開闔也。不能開闔。便身全三陽之病。蓋太陽主開。陽明主闔。少陽主樞。而司開闔。是知直心之三陽。太陽也。不得起。卧之三陽。太陽陽明少陽也。天下之大。陽氣主之。知直心之三陽。開闔樞之三陽。且以知天下。何難以別陰陽。雷公曰。陽應四時。而合之五行。帝為此言。著至教也。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至教之傳。非盡。故言此以深求之。陽猶明也。陰猶隱也。明言之。不能如黑白之別。隱言之。不能如經綸之理。其中更有精微。請起受解。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

別。是世主學盡矣。語去聲。帝之著教。言深。皆至道也。故曰。子若受傳。不知以余言而合至道。心有所疑。以惑師教。此外欲更語子。至道之要。必至病傷五藏。而筋骨以消。身且不保。何以授教。公云。陽言不別。陰言不理。故曰。子言不明不別。是斯世主教之學盡矣。何以傳為。謂至教已著。無庸復言。賢且絕。愧愧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從音聰。餘篇從容俱同。○史臣記雷公殫心帝教。而深思弗釋也。公聞帝教。既竭心思。求之不得。中心如焚。一似賢且絕。而不上濟其心者。愧愧驚歎貌。驚歎至教之深。至於日暮。猶居明堂。從容不出。一切人事不殷。殷。猶熱也。此雷公殫心至教。而誠切研求也。

○示從容論第七十六篇

聖人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從容中道。帝以此理。示諸雷公。故曰。示從容。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上為去聲。上篇雷公曰。誦雷公而問。謂汝受術誦書者。若能於誦書之外。覽觀雜學。觸類引伸。而及於比類。貫通會悟。而通合道理。能如是。為余言子所長。凡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六府秉氣於坤土。故言六府。而及於脾。腎主腦髓。肺主涕唾。肝主哭泣。心主悲哀。腦髓涕唾。哭泣悲哀。而合於脾。是為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故曰水所從行。此五藏六府。皆人之所以生。治不合道。則治之過失。務明其道。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是

受術誦書。尤貴。雷公曰。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眾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別音逼。脉經。即靈樞經。誦脉經上下篇。其言甚眾多矣。異者別之。類者比之。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明言不。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知。欲帝言之。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斂。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知。既誦脉經。當於脉經辨別。而試通之。脉之敗亂。及治以毒藥之所宜。治以湯液之滋味。皆必辨別。試通。具言其狀。悉言以對。其中或有不知。然後請問。不。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此承帝言。

素問直解 卷九 示從 五

而復問也。肝虛腎虛脾虛乃五藏之過，皆令人體重煩冤。乃六府之不和，毒藥所宜，則當投毒藥，針石之敗。湯液滋味，則有刺灸，砭石湯液之治。舉帝曰：公言而復問，如是以治，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于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長上去聲，下年長少同。○帝問公，公復問帝，故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問而無答，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于窈冥，比類通合道理，可以十全者，乃問于窈冥之道。子言誦麻經上下篇以對，則何也？繼問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于則言肝虛腎虛脾虛，夫脾藏之脈虛而浮，則似肺病，腎藏之脈小而浮，則似脾病，牙藏之

脈急而沉散，則似腎病，此皆工之所時亂也。若夫失也，然比類相似，必別其真，欲別其真，從容得之。若夫肝腎脾三藏之虛，皆令人體重煩冤，是脾土肝木腎水三陰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子問之何也？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堅，不如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腎病也。噦噫腹滿，脾病也。時驚不嗜臥，胃病也。於此有人，諸病齊作，此何藏之發也？浮開脈也。弦，樞脈也。石堅，闔脈也。於此有人，脈浮而弦，切之石堅，如是之脈，不知其解，初承帝問，復問肝虛腎虛脾虛，所以問此三藏者，帝曰：夫從容之謂也。
比類者，正以欲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比類相
比，辨別其真，必從容而得。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之故曰：夫從容之謂也。

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菹熱。五藏消燦。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腎氣內着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長猶老也。年老則藏衰。於此有病則求之於經。而從容比類可也。年壯則經脈有餘。府藏皆盛。於此有病則求之於藏。而從容比類可也。八風菹熱。則五藏消燦。傳為邪病。而相受於人身。今子所言何藏之發。但求其藏。皆失其八風菹熱。致五藏消燦。及傳邪相受之理。凡病在藏。論其脈證。當約歸一藏。不可多求。子言脈浮而

切之石堅。夫浮而弦者是腎氣之不足也。若石者。是腎氣之內着也。子言怯然少氣者。是腎之水道不行。而形氣消索也。若怯然少氣。不能上交於心。肺欬嗽而心煩寃者。亦是腎氣之下逆也。凡生陽之氣。起於腎藏。故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懈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用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承病在一藏之義。而復問也。四肢病也。診之。而以為傷肺。亦以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切脈浮大。傷肺無疑。浮大而緊。則陰陽內亂。故不敢治。粗工不知經脈妄治。帝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冲於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

素問直解

卷九 示從

七

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治病
 經常之道而神化無方不必守經也。子所能治之病。固
 亦眾且多。要知與此病不相合而相失矣。粗工妄治。
 而愈。是千慮一得。譬以鴻飛亦冲於天。若夫聖人之
 治病必循法守度。更援物比類。然其中神化之冥冥。
 循上可以及下。不均常度。又何必守經。而不知權變耶。
 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
 脉亂而無常也。四支懈墮。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欬者。
 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脉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
 為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傷
 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經

脉旁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譬如
 天之無形。地之無里。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
 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
 是謂至道也。使去聲。○脉浮大為虛。脉緊為亂。而無
 浮大而虛者。是太陰脾氣之外絕。太陰主開。內合胃
 土。今脉浮大。不合於胃。是去胃土之有形。而外歸陽
 明之熱氣也。陽明為二陽。二陽猶二火也。太陰為三
 陰。三陰猶三水也。脾氣外歸陽明。是二火不勝三水。
 是以脉浮大而緊。緊則亂而無常也。子言四肢懈惰。
 喘欬。血泄。診之以為傷肺。夫四肢懈惰者。此脾精之
 不行於四肢也。喘欬者。是膀胱之水氣上并於陽明。
 土虛水汎而喘欬也。血泄者。心包主脉。脉急則血無
 所行而下泄也。凡此皆非肺病。若夫以為傷肺者。由
 於審證未確。忽畧從事。失以狂也。失以狂。則不能引

素問卷之八 示從 八

伸比類是知子之不明也。夫傷肺者土不生金。必脾氣不守。脾氣不守則胃氣不清矣。傷肺者氣不榮經。必經氣不為使。經氣不使則真藏壞決矣。經氣不使必至經脈旁絕。脾氣不守必至五藏漏泄。經脈旁絕五藏漏泄其病不衄則嘔。由此言之則絕脾傷肺二者不相類也。不相類而妄類之。譬如天之無形而求以形地之無里而求以里。無形求形無里求里。不相類而妄類之。是白與黑相去遠矣。相去既遠非子之過。是失吾過矣。以子知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之道。故不告于明乎。引伸比類從容則神化無方。不拘拘於診。是以名曰診輕。猶言從容中道。至於神化則診可輕。必如是始謂從容之至道也。

○疏五過論第七十七篇

疏陳也。醫工診脈治病其過有五。未診不問診而不知其過一也。不知補寫病情其過二也。不知比類奇恒其過三也。不知診有三常其過四也。不知終始不問所發其過五也。此皆受術不通。人事不

明不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藏府雖難表裏八正九候之道是以五過不免。帝名雷公而語之曰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故此篇疏五過。下篇懲四失蓋知之為德不知為失也。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

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為萬民式。

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

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閔閔憂之至也。帝歎道術循經守數。事有五過四德。醫工遠大幽深。而聖人之不可不知。故語雷公以發明之。雷公避席再拜曰。

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

引其經。心無所對。五過四德。公未之聞。若比類形名。虛引其經。而心實無所對。心無所

對言不知也。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

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

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

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灑灑然時，

驚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良工所究，不知

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中去聲，下同。營音榮，義通。○

診不問診而不知治之過也。大凡未診病者，當知其貴賤貧富，必問嘗貴後賤，嘗貴後賤，志意內傷，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營猶榮也。又必問嘗富後貧，嘗富後貧，則肥甘不足，名曰失精。五藏之氣，本於陰精，今失精則五藏之氣留連不及，五氣留連，則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但診不問，故不察藏府，不通軀形。

診之而疑，不知病名。嘗富後貧，名曰失精者，至此則

身體日減，而氣虛無精矣。五氣留連，病有所并者，至

此則病深無氣，但灑灑然而時驚矣。此嘗富後貧，工

失其診，而有如是之病也。病從內生，不得其治，則病

深，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病生於內，名曰

脫榮者，至此則并榮衛而耗奪矣。此嘗貴後賤，工失

其診，而有如是之病也。此醫工未凡欲診病者，必問

診不問診而不知，亦治之一過也。飲食居處，暴樂暴苦，

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

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脉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

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沮音祖，義通。○此言愚醫不知補寫

人之飲食居處，或暴樂暴苦，或始樂後苦，凡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內傷精氣，精氣竭絕，則形體毀沮，毀

素問直解 卷九 疏五 十

沮猶死亡也。凡人卒暴而怒，則傷陰。卒暴而喜，則傷陽。真氣有傷，則厥氣上行。厥氣上行，滿於經脈，則神絕而去形。去形亦死亡也。形體毀沮，滿脈去形，皆由治之不早，乃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致使精華日脫，而邪氣乃并。此愚醫善為脈者，必以此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此言醫工不知比類奇恒治之過也。凡善為脈者，貴知常變，必以此類奇恒奇異也。恒常也，異於恒常之病，必比類相參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比類奇恒之道，此雖診之不足為貴。此醫工不知比類奇恒治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瘓為攣，醫不能嚴，不能動

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此言不知診有三常治之過也。醫工診治敗傷先貴後賤也，及欲侯王已貴而益求其貴，不可得也。故猶昔也。故貴脫勢謂昔者身貴，今則脫勢也。如是之人，雖不中邪而精神內傷，若身有病，身必敗亡。其一必問其貧富。始富後貧，失其肥甘，雖不傷邪，其身有病，必至皮焦筋屈而痿瘓為攣。其一醫必嚴厲整飭，移易其病，若醫之心志不能嚴厲，內不能鼓動其神明，外為柔弱而不振，禍亂已至，失其常度，醫工診治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不知三常之診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菹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嘗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

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吳粗工治之亟刺陰
 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
 發惟言死日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此言醫工不
 所發治之過也凡診脈者必知經脈之終始如肺脈
 終於手次指大腸之脈即始於手次指十二經脈終
 始相繼者是也知終始更有以知其餘緒餘緒者經
 脈虛實之病也知終始知餘緒然後切脈審問而名
 其病切脈問名當合男女而並論之男女者陰陽血
 氣也應象大論云陰陽者血氣之男女此其義也或
 陰陽血氣之離絕或陰陽血氣之鬱結以及憂恐喜
 怒而五藏空虛以致血氣離守工不能知則不能切
 脈問名又何術之足語如人營富一旦失之則大傷
 其神魂是以肝主之筋心主之脈有若斬絕也脾藏
 未傷故身體復行肺腎無病故令澤不息澤不息者
 水氣上通於天而運行不息也斬筋絕脈則陰血故

傷而敗結始傷陰血後傷陽氣則留薄歸陽陰陽血
 氣皆傷則膿積而寒熱並陳吳猶熱也粗工治之但
 亟刺其陰陽始之身體復行者至此則身體解散矣
 始之令澤不息者至此則四支轉筋而水津不布矣
 病至於是則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經脈之所發
 而惟言死日之病亦為粗工此不知終始不問所發
 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故曰聖
 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
 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
 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部分知
 病本始入正九候診必副矣治病之道氣內為寶循
 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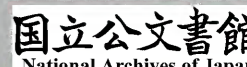
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愈理五藏菀熱發六府診
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
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去
聲內度皆入聲○總結上文而言凡此五過者皆由
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之所致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
必知天地之陰陽四時之經紀而合於人之五藏六
府雌雄表裏然後施以刺灸砭石以及毒藥所主能
從容於人事以明經脈之道凡貴賤貧富各異其治
而品理之問年之少長及人勇怯之理審於三陰三
陽之部分而知病之本始也明天地之八正三才之
九候天人合一診必副矣此聖人之治也然也凡治
病之道必以氣內為寶氣之內也必從其理理即
俞理也若求之不得則雌雄表裏不明始能無失
必守三陰三陽之數據經脈之道也始能無失
理之道

病在五藏則五藏菀熱病在六府則癰發六府診病
而不審表裏俞理之部是謂失常若能謹守此理以
為治自能與經相明則靈樞之上經下經凡揆度陰
陽以及奇恒之異五中之常皆可決以面王之明堂
而審於經脈之終始能如是也受術通
而人事明可以橫行又何五過之有哉

○微四失論第七十八篇微作

上篇帝云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公曰不聞五
過與四德故上篇疏五過此篇微四失蓋德者行
道而有得於心今不知四德是
為四失四失之懲所當謹也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
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夫音扶
不聞五過與四德帝故曰夫子所通之書所受之事
衆多矣今猶有未聞試自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



以失之者何在。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願聞其事解也。公不明四德。是為四失。故言通書者。願聞其事解也。受事乃循經受業也。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中復有未聞而時有過失者。願請聞其事而解之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耶。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示從容論云。公之少。今日子年少。猶言子豈年少。而智未及耶。抑所得所失。子將言之。得失並陳。以其雜合而難言耶。夫人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能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治。不能內得於心。外應於手。外內相失。故時疑殆。而未明。帝將語以四失而先為懲戒之。診不

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

試舉四失而明言之。診有陰陽逆從

之理。醫不知之。治之一失也。

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為道。更名

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更平聲。師傳者道。

自能者術。妄術為道。必遺身咎。治之二失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士之薄

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

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土舊本訛。坐今改別。

音通。貧與富。貴與賤。薄與厚。寒與溫。勇與怯。皆有此類之道。醫不知此自亂不明。治之三失也。診

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

窮此治之四失也。卒音促中去聲下中同。凡飲食起居憂患所傷當未診先問不先言此而卒持寸口妄言病名治之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過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嗚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葆保同。嘆世人不明其心志也世人之語妄自誇張是馳騫於千里之外而不明於尺寸之論診無人事謂昧昧以診不知人之病情也無治數之道不知救治之法也無從容之葆不知比類從容而保全其身命也坐猶定也持即

診寸口之脉一定診之雖診而不中五藏之脉以及百病之所起人孰無良故始以自怨咎有所歸致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猶之棄術於市妄行其治病或時愈而愚醫之心即自得也嗚呼如是之醫深可歎也精微之道窈窈冥冥而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高深可擬於天地遠大可配於四海今汝不知道之諭受是猶以明為晦汝其勉之

○陰陽類論第七十九篇

陰陽類者陰陽類聚而交合也三陽二陽一陽三陰二陰一陰其中交屬相并繆通五藏陽與陰合陰與陽合首論五藏陰陽之至貴末論四時陰陽之短期中論三陽三陰之交合皆為陰陽類也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四時

之氣始於孟春。黃帝燕坐，臨觀入極，而正入風之氣。得陰陽互用之妙。內外交通之理，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即人身經脈之道。五行在中，主於五藏。今五中所主，何藏最貴？此帝臨觀入極，以正入風之氣，而有是問。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五行之木，在時為春，在干為甲乙，在色為青，在中主肝。孟春始至，肝木之氣，治七十二日。帝曰：却念上下經。陰是肝脈之主時，則肝藏最貴也。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疏五過論云：上經下經，即上經下經也。陰陽從容，即揆度陰陽也。從容，揆度則子所言貴，最其下也。而有至貴者在焉。雷公致齋七日，且復侍坐。公問：帝教未明其貴，故致齋七日，且復侍坐，求教于帝。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部。此知五藏終始。

三陽為表，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三陽為經者，太陽為開，循身之背，猶大經之經於外也。二陽為維者，陽明為闔，循身之面，猶維絡之維於內也。一陽為游部者，少陽為樞，循身之側，開闔憑之，猶游行之部署，而旋轉出入也。此為經為維，為游部，可知五藏之終始，猶下也。始，猶貴也。欲知藏之貴下，在於三陰不在三陽，故曰三陽為表，言太陽乘勝，肱寒水之氣，而主周身之表陽也。二陰為裏，言少陰乘心腎水火之氣，而主神志之內藏也。一陰至絕，作朔晦，言厥陰為陰之盡，絕而後生，猶月晦而朔，故一陰至絕，可作朔之晦也。由此推之，則心神腎志之內藏者，至貴，而厥陰肝藏之至絕者，最下也。貴下之理，具合不爽，故曰却具合以正其理。雷公曰：受業未能明。上文為經為維為游部及為表為裏至絕之說，未明，故復問之。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

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所謂三陽為經者。乃太陽為經

也。三陽脈至手太陰也。太陽從樞轉而外開。故其脈弦。浮而不沉。弦。樞脈也。浮。開脈也。不沉。開而不闔也。此

三陽為經。三陽為表之義。經脈循行。自有常度。故可決以度。心誠求之。其理自明。故可察以心。決之察之。可以合之陰陽之論。即上文上下經陰陽從容之論也。

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是至以病。皆死。所謂二陽為維者。陽明也。陽明之氣。亦

陽明從樞轉而內闔。故其脈弦而沉急不鼓。弦。樞脈也。沉急。闔脈也。不鼓。闔而不開也。火熱曰吳。吳。至以病。乃金受火刑。陽明金也。太陰亦金。一陽者。少陽也。也。無論陽明太陰。受火之尅。皆死。

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

陰則死。所謂一陽為游部者。少陽也。少陽主樞。能開

陽之在皮毛也。上連人迎。則從陽明之闔。陽明之脈。合人迎也。其脈弦。少陽之脈也。脈急為實。脈懸為虛。急懸。則外實內虛。急懸而樞轉不絕。此少陽之病也。若少陽之氣。不出手陽。專在於陰。則死。專陰者。惟陰無陽。不樞轉也。所以申明三陽為維。三陰者。六經

之所主也。交於太陰。伏鼓不沉。上空志心。上文三陽

其脈皆至手太陰。太陰為三陰。三陰屬肺。受朝百脈。故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手太陰主天。天氣下降。故

交於太陰。交於太陰。交於足太陰也。足太陰主地。靜

順承天。故其脈伏而鼓。鼓而不浮。此天地氣交。即陰

陽既濟之道。凡水火之類。一切可該。故曰上空志心。

蓋志屬水。心屬火也。所以申明太陽陽明少陽之氣

外合手太陰。所上之皮毛。而內二陰至肺。其氣歸膀

歸於足太陰之坤土者如此。

素問直解

膀胱外連脾胃。

所謂二陰為裏者。二陰秉水火陰陽之氣。合太陽之水。火陰陽。故二陰至肺。至

肺者。太陽陽熱之氣。在肺主之皮毛也。氣歸膀胱者。太陽水寒之氣。合水府之膀胱也。二陰之氣。合於太

陽。必從中土而內入。故外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連脾胃。脾胃者。中土也。

鉤而滑。

所謂一陰至絕。作朔晦者。乃一陰獨至。經絕而氣浮也。經絕猶之一陰至絕也。經絕氣浮。所以作晦朔也。無生長之機。故其脈不鼓鉤。陰極而有微陽。故不鼓鉤而滑。所以申明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朔晦。

者如此。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先至為主。後至為客。

繆平聲。○結上文而

言此三陽三陰之六

脈者。氣機環復。故乍屬於陰。乍屬於陽。乍陰乍陽。則陰陽交屬相并。三陽三陰。皆合五行。交屬相并。故繆通五藏。故合於陰陽。太陽具水火之氣。少陰亦具水火

之氣。陽明具金土之氣。太陰亦具金土之氣。少陽具木氣。厥陰亦具木氣。如病發於陽。而陽氣先至。則陽

氣為主。陰氣為客。病發於陰。而陰氣先至。則陰氣為

主。陽氣為客。主客者。本標之謂也。至者。氣至於藏。發為病。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脈。願得從容之道。以

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

示從容論。雷公曰。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

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此篇帝云。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公故曰。臣悉盡意。將以受傳經脈。願得昔日

所言從容之道。以合此日之從容。則陰陽交會之理可知。今也。不知陰陽。不知陰陽之雌雄。復詳請於帝。

欲明陰陽之相類也。帝曰。三陽為父。二陽為衛。一陽為紀。三陰

為母。二陰為雌。一陰為獨使。

使去聲。○乾為天。為父。太陽之氣。如天。故三陽

為父。陽明秉金氣。而堅勁。故二陽為衛。少陽為初陽。而煦濡。故一陽為紀。太陽既如天。則太陰當如地。故

三陰為母。三陽既為衛而禦外。則二陰當為榮而居內。故二陰為雌。一陽既為紀而聯屬。則一陰主陰。蓋而無陽。故一陰為獨使。上文雷公云。不知陰。一陰一陽。不知雌雄。觀此。則可知陰陽之雌雄矣。

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

病在土脾。舊本在四支別離。下今改正於此。○此以

又次以一陰而兼論三陽也。一陰厥陰也。一陽少陽也。少陽之氣。生於厥陰。厥陰之氣。合於少陽。今一陰

也。少陽不相為類。故其脈代絕。代絕者。此厥陰之氣。不

合少陽。而上至心包也。合少陽。則上下有常。出入有

知。今厥陰之氣。至於心包。以厥陰而合厥陰。惟陰無

陽。故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少陽火氣上炎。不得厥陰

之陰氣。以相濟。故喉咽乾燥。宣明五氣篇云。脾脈代

代者。脾之本脈也。今脈代絕。致厥陰少陽不相交。合

故病在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脈栗而動。九

土脾。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脈栗而動。九

一陰。太陰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為驚駭。太

之陰。舊本訛陽。今改。○三陽太陽也。一陰厥陰也。太

陽合手太陰肺氣於皮毛。故三陽一陰相合。而太陰

脈勝也。太陰之脈。屬肺金。故一陰肝木不能止。謂不

能止。太陰之勝也。金勝於上。木鬱於下。故內亂五藏

木鬱肝虛。故二陰三陽病。少陰脈沉。勝肺傷脾。

外傷四支。三陽之三。舊本訛二。今改。○此以二陰而

而類。一陽也。二陰少陰也。三陽解見上文。太陽之氣

傷脾者非傷太陰之脾藏乃外傷四肢也蓋皮毛之氣過盛則內傷肌腠而病及四肢先曰傷脾以脾主四肢充之所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癩傷不在脾也

疾為狂也二陰二陽相合皆交至者少陰陽明交相病在陽明也少陰屬腎故病在腎罵詈妄行癩疾為狂

明皆交至而為病也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空竅汗孔

之竅也堤猶路也少陰少陽相合陰勝其陽故病出於少陰之腎少陽三焦之脈散絡心包出於胃腕今

少陰之氣客遊於心腕下是陰客於陽水勝其火致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腠一似空竅之路閉塞不通

故白空竅堤閉塞不通也三焦者火熱之氣四肢者諸陽之本今三焦之氣閉塞不通則不和於陽故曰

四肢別離謂火熱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之氣不與陽和也

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瘦沈為膿附此舉三

二陽而三陽一陽皆在其中也二陽三陰陽明太陰相合也不但二陽合三陰而三陽一陽皆合三陰三

陰至陰也至陰皆在者言二陽在至陰而三陽一陽皆在也以至陰而合諸陽則陽氣有餘故陰不能過

陽以諸陽而合至陰則陽歸於陰故陽氣不能止陰陰不過陽則陽勝陽不止陰則陰勝始則陰陽並勝

既則陰陽並絕如陽勝脈浮則浮為血瘦陰勝脈沉則沉為膿附血而瘦則陰不濟陽而陽勝陽勝則陰

絕矣附而膿則陽不濟陰陰勝則陽絕矣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

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結上文陰

義上文陰陽相合乃陰氣陽氣皆屬有餘是陰陽皆壯也交合而病氣歸於藏是下至陰陽也下至陰陽

復有升降故上合昭昭之天下合冥冥之地以上天下地之理即可診決死生之期五藏五行始於木而

陰陽類

二十

終於水。猶四時始於春而終於冬。遂合今日孟春之歲首。此陰陽從容比類。類聚無方。而五藏最貴。最下之理。從雷公曰。請問短期。承診決死生之期。黃帝不應。可識矣。

死生之期。可以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理決。帝故不應。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問短期。短期之理。在上經下經。八十一。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徵。皆歸出

春。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春陰陽皆

絕。期在孟春。理裏通。此下論上。合昭昭。下合冥冥。之病。水病也。病合於陽者。合於太陽寒水之氣也。冬

失其藏。春無以生。故至春正月。其病不愈。則脉有死徵。雖不即死。皆歸出春。謂出春交夏。決死也。若冬三月之病。在裏之精氣已盡。則不能由春。仲春草發。季

春柳葉發。草與柳葉時皆殺。殺猶死也。若冬三月之病。至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當死。不能至仲春之草

與季春之柳葉矣。此冬三月之病。曰陽殺。陰陽皆

絕。期在草乾。此春三月之病。而有短期也。春夏為陽

陽殺。殺猶絕也。越春夏而至於秋。則夏三月之病。至

陰不過十日。陰陽交。期在濼水。濼濼同。此夏三月

月長夏。屬於至陰。時當至陰。陽氣盡。浮於外。夏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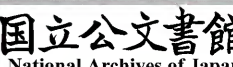
而病不愈。交於至陰。不過十日死。若越長夏而至於

秋。則為陰陽交。夏三月之病。而交於秋。期在

濼水而死。濼猶清也。中秋水天一色之時也。秋三月

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已。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

不能起。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此



三月之病而有短期也。前三陽謂太陽陽明少陽。故曰俱後三陽謂太陰。故曰獨也。秋之三
月。肺金主氣。若秋三月之病。合太陽陽明少陽而俱
起者。此陽病合肺。當不治自已。若陰陽交合。至秋三
月而病者。主陰陽不和。當立不能坐。坐不能起。若有
陽無陰。而太陽之氣獨至。當秋時而病者。期在冬。今
之石水而死。若有陰無陽。而少陰之氣獨至。當秋時
而病者。期在春。今之盛水而死。太陽為水府。少陰為
水藏。死於冬之石水。金不生水也。死於春之盛水。水
不生木也。此決死生之期。而陰陽相類之理。更可識
矣。

○方盛衰論第八十篇

盛者陰陽形氣之盛。衰者陰陽形氣之衰。方度也。
診也。五度十度。視息視意。皆持診之道。所以方其
盛衰也。若失經絕理。
亡言妄期。是謂失道。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氣陰陽

多。猶盛也。少。猶衰也。人身陰陽之氣。有多而盛。有少而衰。盛衰之道。有逆有從。何者為逆。何者為從。所以方氣之盛衰也。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老從上。少從下。是

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

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上少去聲。○嚮明而治。左陽

之氣。秋冬為陰。從上而下。春夏為陽。從下而上。故老從上。少從下。蓋老為秋冬之陰。少為春夏之陽也。是以人身春夏之時。其氣歸陽。為生。歸秋冬之陰。為死。若反之。則歸秋冬為死者。歸秋冬反為生。反之而生。論氣之逆也。是以陰陽之氣。無問曰。有餘者厥耶。逆皆生氣將竭。故舉有餘以問。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

老者秋冬生氣上不下頭痛巔疾求陽不得求陰不
 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綿綿乎屬不滿
 日是以少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三陽絕三陰
 微是為少氣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如陰氣一
 上陽氣不下則陰盛陽虛故寒厥到膝
 少者陰陽血氣方盛寒厥到膝而行秋冬之氣則死
 老者陰陽血氣方衰寒厥到膝而行秋冬之氣猶生
 此陰盛陽虛致有寒厥到膝之病也若陽氣上陰氣
 不下則陽盛陰虛致有頭痛巔疾之病矣此寒厥到
 膝頭痛巔疾其病極危其理至微但求陽以治之而
 不得其真止求陰以治之而不審其全在膝在頭五
 藏之部隔遠無徵人病此者若居曠野而形不存若
 伏空室而神不守綿綿乎一息之微屬望其生若不
 能滿此一日矣是以少氣之厥猶之令人妄夢推其
 極而至於昏迷此三陽之氣不能下交是三陽絕也

三陰之氣不能環復是三陰微也陽絕
 陰微是為少氣之厥非有餘之謂也 是以肺氣虛

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
 戰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則夢伏水
 中若有畏恐肝氣虛則夢見茵香生草得其時則夢
 伏樹下不敢起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
 燔灼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
 此皆五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合之五診調之
 陰陽以在經脈藉音習○承上文妄夢至迷之意伸
 言五藏氣虛則有五藏之夢也夢見
 白物斬血藉藉肺氣虛矣得其時者氣將復也兵戰
 則肺氣將伸矣舟船溺人腎虛夢也伏水中若有畏

恐腎氣將伸矣。菡香生草。肝虛夢也。伏樹下不敢起。肝氣將伸矣。救火陽物。心虛夢也。燔灼心氣將伸矣。飲食不足。脾虛夢也。築垣蓋屋。脾氣將升矣。此皆五藏氣虛而形諸夢。乃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可以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察。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度周身之經脈。在察也。筋。度俞。度陰陽氣。盡度民君卿。度入聲。下同。度民君。之下。今改正於此。○上文五藏氣虛。合之五診。此言五診之中。有十度也。度。量也。十度者。一曰度人。人之貧富。性之緩急也。二曰度脈。脈之大小。至之遲數也。三曰度藏。藏之虛實。氣之從逆也。四曰度肉。肉之肥瘠。體之盛衰也。五曰度筋。筋之強弱。力之多寡也。六曰度俞。府俞藏俞。上下出入也。七曰度陰陽氣。盡陰盡而初陽生。陽盡而一陰始也。八曰度民。九曰度君。十曰度卿。民君卿皆人也。民不得同於卿。卿不得同於君。就其心志而揆度。人病自具。脈動無常。散陰頗之。此五診之有十度也。

陽脈脫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上文診有十度。此言診無常行。難於

度也。診脈者。診病也。今人病自具。脈動無常。有是病。則有是脈。理之常也。病具而不見於脈。是謂無常。無常者。病散於陰。而脈頗陽。脈虛於內。而病不具。脫猶虛也。是診無常行。診必因上以知下。不但十度為然也。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

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此下論陰陽持診之道。所以方其盛衰也。受師不卒。則謬言為道。使術不明。則妄作雜術。不卒不明。不能察陰陽之逆從。是為妄行。妄行者。但持其雌。而失其雄。偏棄其陰。而附其陽。不知陰陽之并合。診故不明。不明而診。道無可傳。理無可通。故傳之後世。反論自章。診不合理。自以為章。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陰陽

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至陰，太陰也。至陰虛，則人之地氣不升。地氣不升，故天氣絕。至陽，太陽也。至陽盛，則人之天氣有餘。天氣有餘，故地氣不足。必陰陽並交，無有虛盛。乃至人之所行，陰陽並交者，是陽氣先至，陰氣後至。是以蓋人身之氣，合於四時，始於一陽之初動也。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誨。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

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起所有餘，知所不足。持診之道，必以聖人爲法。是以聖人從陰度陽，從陽度陰。先後陰陽而持診之，奇異也。恒常也。凡奇恒之脈勢，合於六氣。六氣，六十日爲一氣也。奇脈恒脈，脈勢不同。六十日而更一氣，乃以六十爲首也。診合微之事者，脈合五行，時合六氣。診至微也。追陰陽之變者，散陰頗陽，診無常行。理至變也。章五中之情者，五運在中，合於五藏。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始能章五中之情也。卽合微陰陽五中而論之，其中之論，必取虛實之要，以定五度之事。五度，卽上文之五診也。必知此，乃足以診。苟不知此，以診，是以切陰而不得陽。雖日診之，人必消亡。得陽而不得陰，日守所學，不能自誨。謹信也。左右上下先後，不能盡知。故日治其病，而人不久。醜與善，病與不病，高與下，坐與起，行與止，必盡知之。然後用之，有紀。診道乃具，雖萬世不殆。更必起所有餘，知所不足。診道乃備。度事上下，脈事因格，是以形弱氣

虛死。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淨。上觀下觀，可入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甚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別音逼。○度，卽上文五度十度也。脈，卽上文持診之道也。度事上下，通天徹地也。脈事因格，有常有變也。是以度其形弱，脈其氣虛，形氣皆虧，故死。度其形氣有餘，脈其氣不足，外餘內損，亦死。脈其氣有餘，度其形氣不足，內餘外損，故生。是以診有大方，方猶法也。其法不外

度事脈事，度其坐起有常，出入有行，可以轉心，主之神明，更當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司主也。主入正之邪，以別五中之部，此度事上下之法也。按其脈之動靜，循其尺膚之滑濇寒溫，視其脈之大小，而合之病能，此脈事因格之法也。能度能脈，則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而不失人情矣。故診之之道，或視息，視息，脈之也。或視意，視意，度之也。脈之度之，故不失條理，道甚明察，如是，故能長久而不做，若不知此道，則失經絕理，亡言妄期，亡言無徵之言也。妄期，妄與死生之期也。誠如是也，是謂失道。

○解精微論第八十一篇

純粹之至，曰精幽渺之極，曰微。闡明陰陽水火神志悲泣，以及水所從生，涕所從出，神志水火之原，非尋常問答所及，故曰解精微。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受業，傳之行，教以經論

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請問有龜愚什漏之間。不在經者。欲聞其狀。龜音護。雷公受傳於帝。而帝教以經論。故曰臣受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其中有從容之形法。陰陽之刺灸。湯藥之所滋。但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之內傷。燥濕寒暑之外感。以及陰陽婦女之道。請問其所以然者。曾以卑賤富貴。論人之形體。所從羣下。卑賤人也。通使臨事。富貴人也。論人之形體。以適道術。已於經論之中。謹聞命矣。今請問者。有龜愚什漏之間。龜愚則心不靈。什漏則體不具。與昔日在經之問不同。故口不在經者。欲聞其狀。帝曰。大矣。不在

經者。欲聞其狀。則於尋常形體之外。窮究靡遺。帝故大之。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哭泣則淚出。淚出則多涕。有哭泣而淚不出者。有淚出而少涕者。與尋常之形氣不同。公故問之。帝曰。在經有也。哀而泣出。在靈樞口問論有以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淚水類也。涕水所從生。涕所從出。故復問之。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在也。水所從生。涕所從出。非龜愚什漏之比。故無益於治也。雖工之所欲知。而實道之所在也。道之所在。有如下文所云也。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此

精水之氣從心氣而外出也。五藏之精，心爲之主，故
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五藏之精，隨心氣而注於目，
故目者，其竅也。五藏之精，隨心氣而榮於色，故華色
者，其榮也。德猶得也。是以人心有得也，則氣和於目，
曰者，其竅也。此其驗矣。亡猶失也。人心有失，則憂知於
色。華色者，其榮也。此其驗矣。五藏之精，隨心外出，是以
心有悲哀，則泣下。泣下，則水所由生，以明。水宗者，積
淚水從目泣而生，目泣從心悲而出也。水宗者，積
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
以不出也。是精持之也。輔之裏之，故水不行也。此言
腎精
爲水之主，腎精持之而水不出也。宗，猶聚也。水之聚
者，漸積而成，故曰水宗者，積水也。水積於下，其性陰
柔，故曰積水者，至陰也。腎精爲水之本，故曰至陰者，
腎之精也。流行之水，則外出。宗精之水，則不出，故曰
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而不也。夫水之精
也，持之者，乃輔之裏之，故水藏而不行也。

爲志。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
生也。故諺有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奏於目
也。承上文心動水行，腎持水藏之意，而言水火相感，
神志俱悲，而後淚出也。故曰夫水之精爲志，志，腎
所主也。火之精爲神，神，心所主也。若水火相感，神志
俱悲，是以目之水生而爲淚也。故諺有曰：心悲名曰
志悲。由此觀之，則心志相通，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
而志與心精，共奏於目也。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
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上文心志相
通，心悲名曰
志悲。此言心不傳志，而志獨悲也。是以俱悲，則神氣
傳於心，精上，卽上文文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共奏
於目之謂也。然有心氣不傳於志，而志獨悲者，志悲
於內，故泣出也。以明目之生水，則泣出於外。腎志獨
悲，則泣出於內，由是泣滂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
可以知水所從生矣。

解精

之充也。故腦滲為滂。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滂

從之者其行類也。

此言心悲水流而滂從之。以明滂所從出也。凡人泣必有滂。而滂所

從來不同於泣。故曰泣而滂者腦也。腦為精髓之海。故腦者陰也。腦為髓海。髓居骨內。故髓者骨之充也。

泣滂者腦也。故腦滲而為滂。髓者骨之充。而志者又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滂必從之者。其行類也。夫

滂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其

志以早悲。是以滂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滂泣俱出

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

橫去聲。此言志悲。泣出而有滂從之。類相感也。泣出必有

滂。故天滂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是知滂與泣同氣並行矣。上文云。而志獨悲。故

泣出也。由此言之。其志以早悲。是以滂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滂泣俱出而相從者。亦所屬之類也。雷

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滂。不

從之。何也。

公聞水所從生。滂所從出。神志悲泣之理。至精至微。實道之所在。非工之所知。故曰

大矣。其始有哭泣而淚不出。出而少滂之間。帝曰。在經有也。至此復請問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

滂。哭泣而淚滂。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不從之。何也。

神不悲也。神不悲。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

此言哭而悲。則淚出。哭而不悲。則淚不出也。目潤曰泣。水下曰淚。夫人但目泣而淚不出者。由於哭之不

悲也。但聲哀哭而并不泣者。由於神之不悲也。慈者心慈。悲者志悲。故神不慈。則志不悲。心神持於上。腎

志持於下。陰陽相持。則泣安能獨來。由是。夫志悲者。而知哭泣與淚不出者。由於哭之不悲也。

惋。惋則沖陰。沖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

去目滂泣出也

此言出而少者由於志不冲陰也。上文云腦者陰也故曰夫志悲者其

內惋惋惋惋哀戚也故惋惋則志上冲於陰冲陰冲

腦也故冲陰則腎志去目去猶出也志出於目則心

藏之神亦不守精精心精也神不守精則精神去目

而涕泣出也由是而知志悲則上冲於陰而為滂不

悲則不冲陰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

而少滂矣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

所見靈樞口問論云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

所見所見故曰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

有也故於此引經言以明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

陰氣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

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眚盲是以衝

風泣下而不止承上文而言夫人厥則陽氣獨并於

上陰氣獨并於下所謂陽并於上乃

惟陽無陰則火獨光也所謂陰并於下乃惟陰無陽

則足寒足寒不已則腹脹也以明陰陽不和而為厥

也若夫厥則目無所見者陽并於上而火獨光則三

焦君相之火皆上炎矣陰并於下而足寒脹則少陰

腎藏之精太陰脾藏之濕皆逆於下惟太陽膀胱之

水因陽氣之并而上行是太陽一水不能勝三焦君

相之五火故目眚盲目無見也今曰眚盲是以衝

風則泣下而不止所以然者膀胱足太陽之脉起於

目內眚泣下不止必至液竭而目無所見也夫風之

此言衝風泣下泣從外生而非志悲之泣也夫風之

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

也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中去聲

申明衝風泣下之義言衝風泣下猶之火疾風生而

為雨也夫風之中目也目為陰精兼有陽氣精守於

內陽充於外是陽氣內守於精一水不勝五火是火

氣燔目目燔故見風則泣下也有以比之比夫火疾

風則泣下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風生乃能雨。卽此火氣。見風泣下。亦類也。○愚
觀上論七篇詞古義深難於詮解。然久久玩索。得其
精微。則奧旨自顯。曩歲偶於友人齋頭。見新刊素問
一部。紙板甚精。潔名人爲之序。其中篇什。倒置刪削。
全文未卷七篇置之不錄。謂詞義不經。似屬後人添
贅。而非黃帝之文。噫。如是之人。妄論聖經。貽誤後昆。
良足悲已。不意今歲之秋。亦於友人齋頭。見新刊素
問一部。卷帙無多。似非全文。愚草草視之。但見彙集
諸註。述其唾餘。間有已意。評論諸家。愚俱忘却。惟論
張隱菴集註云。大半出於同人之筆。愚觀此言。不無
嘆惜。隱菴註釋。有靈樞素問。傷寒金匱諸書。皆以經
解。經不杜撰。不剽襲。可謂著述。迨羣非。常人思慮。所
能及。今爲此言。蓋因註解精深。不能探討。第見開卷
有諸同學之姓氏。註中。有某人某人之語。句遂乘此
隙。而云。大半出於同人之筆也。愚鑒於此。是以同
學高賢及門諸弟。槩不借光。庶免後人之口實耳。

卷九終

